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162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一、核心风险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8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11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11
三、主动债务管理	12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13
第一章 释义	14
一、专有名词释义	14
二、公司简称	15
三、其他专有名词释义	1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9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9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偿债计划	30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37

四、公司独立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40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9
九、发展战略及目标	68
十、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8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104
二、重大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54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8
五、或有事项	163
六、受限资产情况	168
七、衍生产品情况	170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0
九、海外投资	171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73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75
一、银行授信情况	175
二、违约情况	175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7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7
第九章 税项	178
一、增值税	178
二、所得税	178
三、印花税	17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0
二、本期发行相关文件	181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81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82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8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5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6
四、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89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91
六、其他	193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5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6
一、置换	19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1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2
一、违约事件	202
二、违约责任	202
三、发行人义务	20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3
六、处置措施	203
七、不可抗力	204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5
九、弃权	205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6
一、发行人	20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6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6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07
五、律师事务所	207
六、会计师事务所	20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查询地址	210

三、网站	211
------------	-----

重要提示

发行人主体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子公司上海电气与 Reliance UK 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通讯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等。若上述诉讼未能获得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调整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非化石能源的装机和发电比重。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等对电力行业实施管理，引导能源结构的变化。随着行业发展和改革进行，政府不断完善现有行业政策，该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影响。能源需求同时也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产品涵盖燃煤发电设备、燃气发电设备、风电设备、核电设备等，若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影响。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7,406.47 万元、6,673,993.52 万元以及 6,647,596.5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96,320.55 万元、2,224,486.01 万元以及 2,205,426.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5,444.58 万元、1,902,760.22 万元以及 1,853,296.98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1,291,518.11 万元、1,206,879.81 万元以及 1,362,568.80 万元。发行人已就历史风险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是基于预期信用情况作出的审慎估计。如果下游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将存在无法如期回收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4〕113 号），经查明，发行人存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予以监管警示。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海电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 号、沪[2022]31 号），经查明，上海电气存在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关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上海电气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进行纠正；关于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所涉虚假记载已在 2021 年半年报中进行了充分计提，详情请见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上海电气关于对控股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公告》。综上所述，就《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事项，上海电气已全部予以整改并按期缴纳相关罚款，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上海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海电气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22 号，针对其未及时披露下属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多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晚于交易所市场，对上海电气予以严重警告，并责令上海电气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就此项事件，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针对本监管警示开展整改工作，敦促相关人员建立专项小组，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天沃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149 号），经查明，天沃科技存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天沃科技及相关人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天沃科技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当前天沃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天沃科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4、2025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5〕14 号），对电气控股增资 100,91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5〕195 号），同意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8,121.60 万元。2025 年 12 月 9 日，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公告《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6、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公告《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沪电控董【2025】2 届 1 号），新聘任王晨皓同志、金孝龙同志、胡旭鹏同志、卫旭东同志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中王晨皓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待上海市机电工会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后正式生效。董鑑华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陈干锦同志不再担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上海市机电工会八届五次常委会表决通过王晨皓同志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7、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由于许建国退休，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川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人员变动后，许建国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川担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且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

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电气控股	指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金额	指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签订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将售后剩余的本期

	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质监局	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环保局	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电气、电气股份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指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风电	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广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	指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指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	指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	指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机厂	指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电气财务/财务公司	指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租赁	指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电气香港	指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电站设备	指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	指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通讯公司	指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特泰富	指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电气康达	指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	指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	指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	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金风科技	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指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西门子集团，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公司之一
ABB	指瑞士 ABB 集团，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公司之一
中兴能源	指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特钢	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	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装	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风电	指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恒电实业	指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
KSB	指德国凯士比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三大动力集团	指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
“三北”地区	指中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统称

三、其他专有名词释义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的、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EPC	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kV	指千伏，电压单位
kWh	指千瓦小时，电功单位
T	指吨，重量单位
kW	指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兆瓦，功率单位
GW	指吉瓦，功率单位
装机容量	指电力系统或某个电厂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核岛	指核电站发电设施的一个部分，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主要包括核蒸汽供应系统、安全壳喷淋系统和辅助系统
核岛主设备	指包括核电站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核泵等
核承压设备	指核电站中与核安全相关的各类压力容器、换热器、泵、阀和管道等机械设备简称核承压设备
常规岛	指核电站发电设施的一个部分，主要包括蒸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压水堆	指一种核电发电堆的类型
堆内构件	指核岛设备中最关键设备之一，起到正确引导控制棒进行核反应启动、停止、功率调整等功能

压力容器	指用于容纳与外界压力不同的气体或液体的一种密闭容器
蒸发器	指蒸汽发生器，能够产生蒸汽的一种装置
临界	指用于描述液态不再存在但其液态及气态无明显区别的状态的热力学学术语
超临界	指物质温度和压力高于临界点的热力学状态
超超临界	指热力学状态，水在温度为 580°C 及压强为 25 兆帕斯卡时达到此状态
IGCC	指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
AP1000	指 Advanced Passive PWR 的简称，1000 为其功率水平（百万千瓦级）
CAP1400	指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机容量为 140 万千瓦级的先进非能动核电技术
CPR1000	指中国改进型百万千瓦级（1000MW）压水堆核电技术方案
ASME	指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RCCM	指压水堆核电站核岛机械设备设计与建造法则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同时应注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正常，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7,013,212.12 万元、6,877,580.79 万元、6,823,871.70 万元和 6,977,586.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7.31%和 16.23%和 16.51%，其中，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天沃科技和恒电实业。截至 2025 年末，合同资产中上海电气、天沃科技和恒电实业工程建造项目等账面余额为 2,448,154.41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6,870.9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由于受通讯公司事件影响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发行人应收账款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05,340.20 万元，规模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致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97,734.48 万元、4,304,615.90 万元、5,613,026.05 万元和 6,019,23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84%、13.35%和 14.24%，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发电设备生产、电站工程承包建造和工业装备制造，产品及工程的生产建设及交付周期较长、设备造价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发行人的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3、非经营性损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94,106.78 万元、-9,078.43 万元、-9,395.99 万元和 2,496.56 万元，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81,748.67 万元、322,135.26 万元、364,670.19 万元和 59,543.9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均有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5,263.39 万元、-459,809.31 万元、-118,821.96 万元和-5,258.62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跌而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商誉减值等。公司已就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资产可带来的预期经济利益低于当前账面价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装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等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带来影响。同时，国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能源行业处于新旧体系临界点下的新形势，新能源领域群雄逐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结构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公司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对此，公司积极参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加快推进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时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关注、定期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政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制定各项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持续推动管理改进，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管理效益，沉着应对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各种挑战。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电站设备、电站工程、输配电工程等业务均涉及出口业务且合同金额较大，此类合同通常以美元等主要外币计价；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进口设备和零部件，合同也多以外币计价。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的出口业务可能存在汇率变动等因素造成的损益波动和资金回流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相关地区汇率走势研究，加大套期保值工具的运用，完善

汇率波动的对冲机制，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锁定汇率风险，控制海外项目成本，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大宗物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成本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订单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强对经济运行质量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关注集团下属每个业务板块的运行质量、业务结构、盈利水平的变化，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控本和采购定价能力，积极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海外业务风险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部分海外工程项目面临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涨等方面的压力，海外通胀、外汇汇率波动也对海外工程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海外业务风险与不确定性加强，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引发风险的可能性上升。

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海外市场的政策与环境，加强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善汇率波动的对冲机制，并为相关业务或员工投保相应的险种，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同时，逐步实施海外市场的本土化经营战略，寻求与当地客户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海外发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5、新产业发展风险

面临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以及工业装备日趋智能化的发展机遇，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入和布局，但新业务领域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方面变化的影响，新产业的研发成果、市场拓展和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紧贴国家需求”，深化行业趋势和政策研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提升在新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标行业领先，强化跨产业间的协同合作，开展横向联动赋能，加快

完善区域总部、大客户总监机制等建设，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围绕穿透式管理、风险防控和“大经运”体系构建等工作，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6、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子公司上海电气与 Reliance UK 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通讯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等。若上述诉讼未能获得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架构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上海电气等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集团统一标准下的管理体系，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等进行管控，但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下属企业面临着差异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风险，因此如何实施管理，使下属企业高效运营，是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挑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发行人需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相关项目施工工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以火电、输配电设备为主的高效清洁能源，以风电、核电为主的新能源及环保设备，以电梯、汽车紧固件为主的工业装备，生产过程中涉及现场用火、用电、用气情况、文明施工情况、重大危险源等防控情况，安全风险包括治安风险、消防风险、设备设施运行风险、运输管理风险、公共环境卫生管理风险等，未来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劳务等多种关联交易。2023-2025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7.77 亿元、42.60 亿元和 39.39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8.12 亿元、32.29 亿元和 12.83 亿元，规模逐渐减少。发行人严格依据监管规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调整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非化石能源的装机和发电比重。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等对电力行业实施管理，引导能源结构的变化。随着行业发展和改革进行，政府不断完善现有行业政策，该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影响。能源需求同时也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产品涵盖燃煤发电设备、燃气发电设备、风电设备、核电设备等，若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海外经营可能会受海外各类贸易政策影响，此外，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未来国际贸易政策也隐藏着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可能受到类似海外各类贸易政策的冲击，影响公司的海外经营能力。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企业全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4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期票据 10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06 号
注册总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162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发行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公告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付息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将由托管机构代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发行无主体和债项评级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法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

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00 至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000090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403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的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表 4-1：本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票面利率
发行人本部	26 上海电气 SCP001	2026/1/26	2026/7/24	100,000.00	100,000.00	1.5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不投资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项目，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四、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通过包括公司利润、可变现资产、银行融资等方式，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提供有力的保障，具体偿债措施如下：

1、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拆出资金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拆出资金分别为 666.83 亿元、724.50 亿元、686.08 亿元及 733.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4%、18.24%、16.32%及 17.34%，流动性保持在较充裕水平。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拆出资金来补充偿债资金。

2、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29.51 亿元、1,454.47 亿元、1,547.04 亿元及 337.94 亿元。发行人作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地位稳固。公司在现代装备制造的多个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在资本实力、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3、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共 4,193.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30.8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662.79 亿元。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提供较为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内控措施

1、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资金筹措和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加强了对资金运用的监管,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2、制定了相应的兑付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披露制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每季度进行还款能力自查。同时,计划在到期兑付前 1 个月开始规划需要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保证到期按时足额兑付。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万元）	1,248,121.60
实缴资本（万元）	1,368,121.63
设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63215530
传真	021-632139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川 职位：董事、副总裁 联系方式：021-33261175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缴资本为 1,368,121.63 万元，主要系上海市国资委的股东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收到登记机关的处罚，前述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原名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联合公司及其领导成员配备的批复》（沪府〔1984〕75 号）批准成立的由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4 年 8 月	设立	发行人原名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联合公司及其领导成员配备的批复》（沪府〔1984〕75 号）批准成立的由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4 年 6 月	改组	199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 3 号），批准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改组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并授权其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通过清查国有资产价值总量，核定注册资本为 86,000 万元。1994 年 6 月 7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5022200）。
3	1996 年 11 月	改组	1995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撤销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成立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授权经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199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资产联合重组的批复》（沪委发[1996]394 号）的要求，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通知》决定由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原）联合组建为现今的电气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473,068 万元。
4	2021 年 8 月	增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 75,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法规〔2021〕99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93,036.6 万元。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2021 年 12 月	增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四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4,400.00 万元。
6	2022 年 1 月	改制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国资改革〔2021〕361 号），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 993,036.6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22 年 2 月	增资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下发 2022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87,5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2〕182 号），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4,936.6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24 年 10 月	增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四、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12,275 万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五、六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5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4〕144 号），同意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7,211.6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25 年 12 月	增资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5〕14 号），对电气控股增资 100,91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5〕195 号），同意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8,121.60 万元。202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22 年 2 月增资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下发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87,5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2）182 号），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4,936.6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4,936.60	100.00
合计	1,084,936.60	100.00

2、2022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四、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12,275 万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五、六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气控股增资 5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4〕144 号），同意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7,211.6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25 年 1 月增资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5〕14 号），对电气控股增资 100,91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5〕195 号），同意电气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8,121.60 万元。202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控股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48,121.60	100.00
合计	1,248,121.6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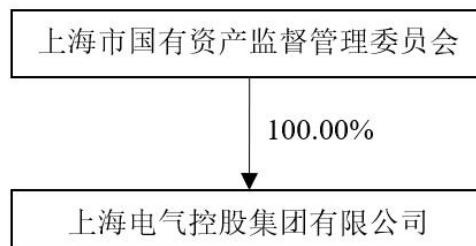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是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

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依法独立行使管理权。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本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如下：

¹ 重要子公司判断标准为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43.20%	1,557,980.91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HKD220,586.93

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A 股和 H 股共 43.20% 股权。根据上海电气的公司章程，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基于此，发行人对上海电气具有控制权，可将上海电气纳入合并报表。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²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要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²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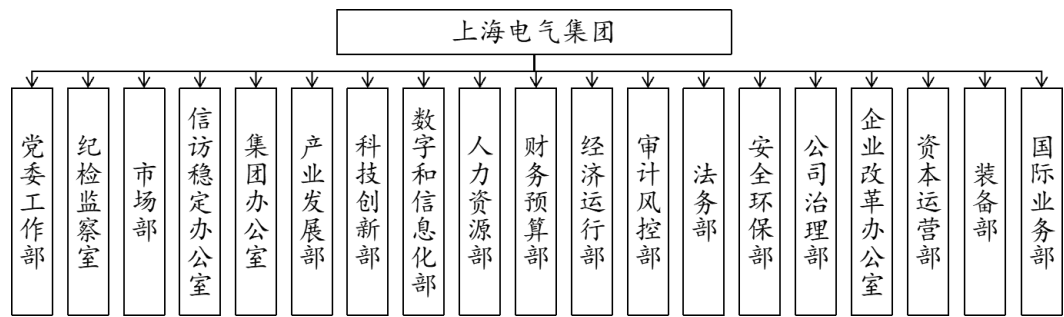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3,253.71	2,454.64	799.07	1,266.79	30.86
上海电气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实业投资；对外劳务承包；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58.83	203.68	55.16	56.09	12.76

2025 年度，上海电气营业总收入为 1,266.79 亿元，净利润为 3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3%和 14.48%，自 2023 年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保持良好水平；（2）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控制在合理水平。

2025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6.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净利润为 12.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3%。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一）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党委、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党委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公司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2、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出资人有权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发行人下设各管理机构协助内部管理事务，主要下属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党委工作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宣传、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和统战工作，落实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要求，主要承担协调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有效发挥的责任。

负责公司巡察体系建设与完善、巡察工作组织与实施、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职能，主要承担落实市委巡视和公司党委巡察上下联动、巡察监督有效运行的责任。

2、纪检监察室

负责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监察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协同党委推进从严治党工作，主要承担公司各级党组织主体

责任落实、干部廉洁从业的监督责任。

3、市场部

负责市场协同和区域拓展、大客户管理等。

4、信访稳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访稳定体系建设，推进信访稳定工作制度完善，为公司构建工业生态、践行文化使命、实现公司愿景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5、集团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与统筹、上市公司合规建设、行政管理及服务保障等职能，主要承担公司重要事项协调督办、公共关系建设维护、上市公司管理依法合规的责任。

6、产业发展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投资、房地产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并开展相关过程管理、风险防控及效果评价，主要承担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和产业布局的责任。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的研究与编制，推进公司管理提升和管理变革，主要承担推进、指导、支撑公司战略闭环管理和管控持续优化的责任。

7、科技创新部

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创新规划，推进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创新协同各项工作，主要承担公司整体科研能力提升的责任。

8、数字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公司数字和信息化规划和架构、运维和服务标准，制定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政策和应急响应机制，牵头集团级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主要承担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和信息化支撑的责任。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开展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招聘及配置、人才培养及发展、考核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与外事管理等工作，主要承担为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的责任。

10、财务预算部

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以及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

11、经济运行部

负责构建三级经济运行分析体系和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重点跟踪分析实体经营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实施和推进企业分类管理和评价、订单和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主要承担推进公司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升的责任。

12、审计风控部

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审计风控体系建设、重大风险防控与化解、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审计管理与整改监督、合规监控等职能，主要承担公司重大风险有效揭示和审计监督有效运行的责任。

13、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和案件管理，参与重大项目法律评审，主要承担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责任。

14、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体系的建设运行、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健康安全环保监督和运行管控，主要承担防控公司重大安环风险和重大安环事件的管理责任。

15、公司治理部

负责推动集团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和完善，制定治理专项方案，规范集团企业

董事会建设，构建治理评价体系并持续优化，加强机构和职能管理，规范公司章程，主要承担推动集团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的责任。

16、企业改革办公室

负责集团企业改革调整中长期规划和预算的编制与实施，制定企业改革调整管理制度，指导和支持、评价集团重点企业改革调整项目的执行，主要承担集团改革工作总体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的责任。

17、资本运营部

统筹及推动公司资本运营工作。

18、装备部

统筹管理公司的装备业务。

19、国际业务部

负责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国际业务发展规划，承担构建国际业务管理体系及协同机制等职能。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加强考核，健全内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维护企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遵照国家的法律规定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贸易活动，努力完成经营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

内部财会管理体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实行独立核算。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杠杆率水平和现金流状况，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与整体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筹资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成立了包括董事会、公司财务部门以及相关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体系，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科学编制预算。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分类跟踪监测，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将财务预算目标执行情况纳入考核管理。

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的投资活动应当全部纳入年度投资预决算。各级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据发展战略规划，按要求编制投资预决算并逐级上报，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和管理主体应做好项目投资、融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包括可行性研究、制定商业计划或里程碑节点计划、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投资项目应经充分评审，并逐级上报至相应决策主体审批。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要求下属企业对担保业务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担保业务职责部门及岗位责任、权限，同时应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及时跟踪和动态关注，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或存在代偿风险等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集团总部报告。公司担保实行年度预算制，年度担保预算应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提交审批时应明确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等关键要素。如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预算外担保事项，需逐笔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管理权限逐级提交至集团总部，

由集团财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

5、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持续与下属上市子公司等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依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披规则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履行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按照审议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是募集资金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财务预算部是募集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如有)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预算部为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财务预算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编制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从业人员共 79,430 人，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人

	分类	人数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45,893
	销售人员	3,753
	技术人员	17,046
	财务人员	1,457
	行政人员	11,281
合计		79,43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9,060
	大学本科	32,625
	大学专科	17,668
	中专及以下	20,077
合计		79,430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磊	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朱兆开	副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王晨皓 ³	职工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金孝龙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胡旭鹏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卫旭东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李川	董事、副总裁	2026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上海市机电工会八届五次常委会表决通过王晨皓同志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吴磊先生，男，1977 年出生，拥有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纪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挂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朱兆开先生，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朱先生于 2001-2009 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 2009-2011 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于 2011-2018 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于 2013-2018 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

王晨皓先生，男，1969 年出生，拥有法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机电工会主席。曾任上海龙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城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上海玖博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房产资产联合党总支副书记、董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监察室主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市监委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市监委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金孝龙先生，男，1967 年出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空气预热器公司总经理，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

胡旭鹏先生，男，1975 年出生，拥有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处、批捕处检察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

卫旭东先生，男，1975 年出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及会计硕士学位。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

李川先生，男，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资本运营部部长，上海电气金融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三个板块：能源装备、工业装备和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设备、储能设备、燃煤发电及配套设备、燃气发电设备、风电设备、氢能设备、光伏设备、高端化工设备；提供电网及工业智能供电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大中型电机、智能制造设备、工业基础件、建筑工业化设备；提供能源、环保及自动化工程及服务，包括各类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烟气处理、轨道交通等；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保理、资产管理、保险经纪等；提供产业地产为主的园区及物业管理服务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名称
能源装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设备、储能设备、燃煤发电及配套设备、燃气发电设备、风电设备、氢能设备、光伏设备、高端化工设备；提供电网及工业智能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工业装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大中型电机、智能制造设备、工业基础件、建筑工业化设备
集成服务	提供能源、环保及自动化工程及服务，包括各类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烟气处理、轨道交通等；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保理、资产管理、保险经纪等；提供产业地产为主的园区及物业管理服务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装备	1,259,327.13	37.27	7,472,951.74	48.30	6,164,811.87	42.39	5,855,296.19	40.96
工业装备	1,464,192.18	43.33	5,531,139.06	35.75	5,329,175.07	36.64	5,343,708.70	37.38

集成服务	764,355.24	22.62	3,126,906.38	20.21	3,481,335.53	23.94	3,675,304.72	25.71
其他及抵消	-108,494.00	-3.21	-660,572.58	-4.27	-430,646.27	-2.96	-579,178.90	-4.05
合计	3,379,380.55	100	15,470,424.60	100	14,544,676.19	100	14,295,130.72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构成中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装备	1,019,244.51	37.12	6,092,037.70	47.63	4,941,097.54	42.03	4,821,953.60	41.10
工业装备	1,235,092.42	44.98	4,682,492.21	36.61	4,479,863.69	38.1	4,548,152.33	38.76
集成服务	596,683.25	21.73	2,783,735.98	21.77	2,817,801.33	23.97	2,998,020.42	25.55
其他及抵消	-105,061.18	-3.83	-768,536.32	-6.01	-482,008.60	-4.1	-635,241.60	-5.41
合计	2,745,959.00	100	12,789,729.57	100	11,756,753.96	100	11,732,884.75	1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构成中包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装备	240,082.62	37.90	1,380,914.05	51.51	1,223,714.33	43.89	1,033,342.60	40.33
工业装备	229,099.75	36.17	848,646.84	31.66	849,311.37	30.46	795,556.37	31.05
集成服务	167,671.99	26.47	343,170.41	12.80	663,534.20	23.8	677,284.30	26.43
其他及抵消	-3,432.82	-0.54	107,963.73	4.03	51,362.33	1.84	56,062.70	2.19
合计	633,421.55	100	2,680,695.03	100	2,787,922.23	100	2,562,245.97	100

注：上表中计算营业毛利润所用的营业成本构成中包含利息收入对应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能源装备	19.06	18.48	19.85	17.65
工业装备	15.65	15.34	15.94	14.89
集成服务	21.94	10.97	19.06	18.43
其他及抵消	-	-	-	-
合计	18.74	17.33	19.17	17.92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模式

（1）产品类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作为大型装备制造厂商，涵盖产品众多，根据产品不同的特性，其销售模式各有不同。对于大型、技术工艺复杂、金额较大或定制化的设备，如火电设备、核电设备以及风电设备等，发行人一般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输配电设备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予国家电网各区域电力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电梯产品，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直销；对于电机及机床产品，发行人一般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紧固件、叶片以及轴承等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总体而言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对于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的火电及核电设备，由于其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一般根据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对于风电产品、输配电产品，电梯产品发行人一般也根据订单、项目需求组织生产；对于机电产品、机床产品、紧固件、叶片以及轴承等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并根据库存量控制调整生产计划。

3)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统计分析,如遇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通过提前批量采购等方式缓解由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大宗战略物资已经在统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集中采购。

(2) 服务类

1) 电站工程

电站工程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境内外电站工程承包,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公司电站工程业务所需主要部件如发电机组一般由公司自产提供。

2) 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以电气财务公司为主体,向上海电气、电气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外汇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融资顾问业务、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等金融服务,以及以电气租赁为主体所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A. 银行、财务顾问以及投资类金融服务

电气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气财务公司各业务具体功能如下:

a.信贷业务：根据集团成员单位的融资需求，提供本外币贷款、商票贴现、电票承兑等业务，大力拓展信贷业务规模，积极探索开展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等创新业务，促进产融结合。

b.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分别专注于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利用丰富的投资工具和产品，结合产品研究，加强资产管理。同时，固定收益部还承担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职责，灵活配置同业资金，积极参与拆借、回购业务。

c.外汇业务：建立跨境外汇现金池；为成员企业提供即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跨境资金融通等服务，为集团管理外汇风险提供支持。

d.投资银行业务：在集团相关发债、并购等工作中发挥财务顾问职能；根据集团需要，及时为集团提供宏观及产业经济的研究支持。

e.风险投资顾问业务：建立规章制度，启动项目寻源，为集团进入新产业、新领域提供支持。

f.项目融资顾问业务：参与集团火电、风电、输配电等项目，服务集团海内外工程项目融资，促进集团主业产品的销售。

B.融资租赁

发行人主要通过电气租赁开展租赁业务，其中基本以融资租赁模式为主，融资租赁模式中可再分为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模式。

a.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以收取租金为条件购进由承租人选定的厂商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直接租赁模式有利于促进供应商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帮助承租人设备更新以及技术升级，对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

b.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模式，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一份

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模式，是一种将现有的有效资产变现，将固定资产及类似资产向流动资产转换的手段。售后回租模式增强了长期资产价值的流动性，盘活固定资产，加速资金再循环。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能源装备

1) 公司向主要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装备业务板块其本质为生产机械设备，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以产定料”，结算模式主要为票据和网银结算，信用期随项目采购情况的变化较大，一般以 3 个月左右为主。

2) 公司向主要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能源装备业务板块其本质为生产机械设备，销售模式主要是“大单订购，小单结合”，结算模式主要为票据或银行转账，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2) 工业装备

1) 公司向主要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工业装备板块其本质为生产机械设备，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以产定料”，结算模式主要为票据及网银结算，信用期多在 4 个月左右。

2) 公司向主要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工业装备板块其本质为生产机械设备，销售模式主要是“大单订购，小单结合”，结算模式主要为票据结算和现金结算，支付方式以预付款加开票后付款结合为主。

(3) 集成服务

1) 公司向主要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集成服务业务中电站板块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以产定料”，结算模式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信用期一般按照工程合同约定为主。

2) 公司向主要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集成服务业务中电站板块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大单订购，小单结合”，结算模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账龄以按照合同规定为主。

3、生产、销售及产销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1) 能源装备

1) 燃煤发电设备

发行人燃煤发电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型铸锻件、超级不锈钢管、大口径合金管、不锈换热管、钛管、硅钢及普通钢板、钢管等。

发行人燃煤发电设备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发电企业集团。

最近三年燃煤发电设备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产品	产量			销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站锅炉	29,175	29,610	16,965	17,858	19,760	17,895
电站汽轮机	25,024	20,697	17,065	25,129	20,615	17,381
汽轮发电机	39,427	35,323	23,614	35,684	29,714	24,348
燃气轮机	1,534	1,131	2,184	1,534	1,131	2,184

发行人燃煤发电设备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销售以国内为主，部分出口至巴基斯坦、印尼、孟加拉等国家。

2) 核电核岛

发行人核电核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核电大锻件、不锈钢板材、镍基管材、焊接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国有大型核电工程建设公司。

发行人核电核岛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到交付一般为 36 个月左

右，均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后立即交付客户。

近三年核电核岛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电装备（蒸发器、压力容器、稳压器）	13	10	5
堆内构件	7	7	1
控制棒驱动机构	4	5	2
核主泵	3	3	3

发行人核电核岛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销售集中在沿海地区，如福建、广东、辽宁、海南、浙江、山东、广西等地。

3) 风电设备

发行人风电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叶片、发电机、齿轮箱、轮毂、机舱罩、变流器等。

发行人风电设备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发电企业集团。

近三年风电设备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风机	8,761	5,238	4,320

近三年风电设备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风机	7,296	4,862	4,203

发行人风电设备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江苏盐城，其中海上风电设备主要销往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陆上风电设备主要销往河北、黑龙江、广西、内蒙古等地。

4) 输配电设备

发行人输配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材料（如铜、铝、硅钢）、绝缘材料（如聚乙烯、交联聚乙烯、云母）、结构材料（钢材、铝材）及辅助材料（绝缘油、电子元件）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各区域电力公司以及配电柜生产厂商。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输配电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低压电器主要元件	324	361	259	391	401	387

发行人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产品销往全国，最重要的销售区域在长三角、珠三角、山东等地。

（2）工业装备

1) 电梯

发行人电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板材、型钢、电子电器部件等。发行人电梯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地产开发商及大中型建设单位。

近三年公司电梯的销量、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电梯	8.5	9.5	7.2	7.9	8.2	8.3

发行人电梯设备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其中华东地区销售产品较多，在海外市场，主要销往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

2) 紧固件、叶片、轴承以及刀具

近三年公司紧固件、叶片、轴承以及刀具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紧固件板块	产量（吨）	17,928	157,479	271,085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吨）	152,162	155,100	265,679
叶片板块	产量（片）	281,950	530,312	279,143
	销量（片）	296,419	530,312	242,901
轴承板块	产量（万套）	7,603	8,265	7,468
	销量（万套）	8,122	8,350	8,181
刀具板块	产量（万件）	3,942	3,262	3,144
	销量（万件）	4,428	3,598	3,277

发行人紧固件、叶片、轴承以及刀具设备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产品主要销往上海、陕西、黑龙江、青岛、北京、广州、安徽、四川等国内地区，以及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

3) 制冷压缩机

发行人制冷压缩机产品包括制冷转子式压缩机、车用电动涡旋压缩机等。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制冷压缩机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压缩机	5,090	4,818	4,716	3,734	3,249	3,018

发行人制冷压缩机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四川、南昌、印度，产品大部分为内销，国内华南、华北、华东、中部均有覆盖，出口则集中于印度、日本、东南亚、中东等地区。

（3）集成服务业

1) 电站工程

发行人电站工程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力投资商。主要供应商为各省市的工程建设公司。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电站工程业务发展迅速且已快速扩展至印度、印尼、越南、伊拉克、泰国、阿联酋、非洲、英国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

2) 银行、财务顾问、投资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电气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提供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类别的金融服务。

3) 租赁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电气租赁开展租赁业务。

4、关键技术工艺及行业地位

(1) 能源装备

公司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主线，不断提升能源装备产业优势，以打造新型电力系统装备产业新格局为发展方向。围绕高效清洁能源领域，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在燃煤发电设备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 10MW-1350MW 等级齐全的产品体系，其经济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期保持全球最低煤耗纪录；2025 年，公司在煤电领域业绩斐然，在技术创新上实现多重突破：成功开工世界首台 650℃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设计供电煤耗将低于 254 克/千瓦时；参与的“高效灵活二次再热发电成套技术”通过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成果应用于国内 88% 的同类机组；在灵活性改造方面，获国能鸳鸯湖火电耦合熔盐储热示范项目，将实现 20% 额定负荷深度调峰。

在燃气轮机领域，公司已建立起涵盖设计、生产至检修的全生命周期自主体系，集中体现在吴淞江、江阴、望亭等国家首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上，并以热端部件国产化为核心突破口。通过示范项目，在国内率先实现 F 级和小 F 级核心部件全面自主化的历史性跨越，对突破重型燃机“卡脖子”难题意义重大。

在能化结合领域，公司紧跟全球清洁能源发展潮流，积极投入绿色氢基燃料业务的研发与推广。集团聚焦绿氢、绿色甲醇、绿氨、可持续航油（SAF）等绿色燃料解决方案的打造，以电解水制氢、纯氧加压流化床生物质气化、富 CO₂ 合成气甲醇合成、碳捕集、低压合成氨、SAF 费托合成为技术突破点，积极布局绿色氢基燃料产业。公司洮南风电耦合生物质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7 月投产，年产 5 万吨绿色甲醇，是国内首个取得从生物质田间收储到绿色甲醇生产全流程 ISCC EU 认证的绿色甲醇项目，其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或主导研发，关键装备均由公司自研自产，构建起“绿电—绿氢—绿醇”全流程一体化体系。公司将在该项目基础上持续布局，并在绿色氢基燃料业务领域形成绿电制氢、绿色甲醇、绿氨以及可可持续航油（SAF）等一系列应用规划。洮南项目生产的首批绿色甲醇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交付并完成了首次加注。

在核电设备领域，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从核岛设备（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核主泵、主管道、核二三级泵、核二三级容器、燃料输送设备等）到常规岛设备（汽轮机、汽轮发电机、辅机等）以及大型铸锻件、核级风机、配套电机、备品备件、机组延寿改造服务等完整的核能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路线涵盖二代及二代加、三代压水堆（包括华龙一号、国和一号、AP1000 及 CAP1000、EPR 等）、四代核电技术（包括高温气冷堆、钠冷快堆、钍基熔盐堆、铅基快堆），以及核聚变大科学装置，全面覆盖国内现有核电技术路线，核岛主设备国内综合市场占有率持续居于行业第一。

围绕新能源领域，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装备，积极拓展“风光储氢”等多能互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业务，致力于打造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并积极成为新能源装备的引领者：在风电领域，公司海神平台 14MW 产品实现批量交付，18-20MW 级别机组样机已并网运行；积极布局深远海市场，具备显著技术经济优势的 16MW 海上低频机组成功下线，20-25MW 级别机组预研工作有序推进。陆上风电方面，基于卓越平台，针对中高风速大容量需求，10MW+级别大兆瓦机组快速投入市场，11MW 产品已批量交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依托国内成熟平台，多款海外整机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此外，整机及关键部件试验台建设完成，报告期内 40MW+全功率测试平台已交付使用，为技术研发与产品可靠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在太阳能发电领域，围绕先进异质结电池片、市场主流组件等产业链中游，积极与产业链优势企业建立开放合作联盟，结合公司已有的泛半导体智能制造基础优势以及“光伏+”集成解决方案综合市场优势，推动构建在光伏装备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集团积极布局下一代光伏技术，快速切入高效异质结 HJT 光伏

电池及组件领域，打破行业同质化，已取得多项自研技术阶段性成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报告期内，集团自主研发的量产型 0BB 异质结电池全新迭代，产品具有优异的光吸收和钝化性能，有效解决 600W/m²以下弱光发电问题。

在锂电池储能领域，公司依托储能变流器（PCS）、储能系统集成、储能 EMS 系统等技术和产品，提供储能微网、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5G 备用电源、光伏共享储能、储能+充电等解决方案，实现了源网荷应用场景的全覆盖；同时，在公交动力和电动船舶等领域，已实现部分动力应用场景的批量供应。全钒液流电池领域，公司以系列电堆、电解液及系统模块化设计制造及系统交付能力，满足海内外客户规模化交付和“私人订制”的需求，已承接多个百兆瓦级储能项目，出货量稳居液流电池第一梯队，并实现向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批量化交付；压缩空气储能领域，公司已掌握从 10MW 至 660MW 等级的压缩空气储能系统集成化装备方案，能够全面满足不同规模和需求的空气储能项目。在淮安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国家示范项目中，由公司完全自主设计、制造、供货并提供调试服务的世界首台 330°C 级、300MW 级大型空气透平（膨胀机），成功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各项指标表现优异。这标志着我国在大容量、高参数压缩空气储能技术与装备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飞轮储能方面，公司拥有独特的感应子构型一体化飞轮储能技术，正在加速推进 500kW/125kWh 高效能飞轮储能系统样机研制。

在氢能领域，公司深度聚焦“制、储、加、用”四大关键环节的核心装备研发，并以电解水制氢为产业战略突破点，全方位布局储氢技术、高性能氢气压缩机、氢燃机/锅炉、绿色氢化工以及氢能装备材料检测等核心技术。通过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公司致力于打造氢能全产业链关键装备供应的核心竞争力，构建起从绿电到绿氢、再到多元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在制氢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 Bristack®-Z 系列碱性电解槽单体制氢规模已全面覆盖 50-3000 Nm³/h，另一款 Bristack®-P 系列 PEM 电解槽规模覆盖 10-400 Nm³/h，两款产品的核心性能参数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前瞻技术领域，公司在 AEM 和 SOC 等下一代电解水制氢新方向上持续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坚持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以性能优异的产品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在氢能交通、氢冶金、绿色化工、煤化工降碳、新一代煤电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为中国能源与工业“安全、深度降碳”贡献力量。

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进一步稳固沪内电网侧核心客户，加大开拓发电侧与用户侧双侧市场，重点拓展储能、轨道交通、海工装备等新领域，持续深耕输配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强化工程总包、系统集成及全周期运维服务能力，通过打造“高端化、国产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四化”核心竞争力，驱动技术革新和市场拓展。聚焦智能电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特高压变压器、低碳环保电缆、新能源专用设备等产品迭代，突破低频高压万能式断路器等细分领域技术空白；发展分布式能源及电化学储能技术，落地河北邢台龙岗等重点储能项目，在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工程总包、设备成套、检修运维等方面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目标落地。

（2）工业装备

在自动化装备领域，公司提供自动化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大型精密磨床及中高档数控机床设计和制造能力，可提供涵盖高精度数控磨床、智能机床、柔性加工单元、智能制造单元等 200 多个品种、600 多个规格的产品群。作为全球航空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引领者，依托自主研发的传输、钻铆、虚拟仿真等技术，核心业务涵盖航空发动机装配、金属或复合材料机身及部件铆接与装配，已成功应用于全球各主要民航客机的生产线。同时，公司聚焦特殊应用场景和柔性制造场景，正在协同创新研发新一代智能机器人产品；依托集团多元工业场景优势，打造机器人示范应用，以客户场景痛点为导向构建产品矩阵，同时坚持产品优化迭代，形成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推动智能机器人与传统工业制造装备的互联互通、共研共创，加速机器人产品批量化应用、高效迭代和商业化落地。锂电产线领域，依托技术研发优势、人才储备优势、规模交付和全球化服务优势，深耕国内，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

在电梯设备领域，公司下属上海三菱电梯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平台，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电梯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累计专利授权 1000 多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2.5m/s 菱云 PRO 超高速电梯完成型式试验，创造了中国制造电梯运行速度的新纪录。上海三菱电梯在“技术引领、质量为先、服务专业、以用户为中心、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方针的指引下，积极探索生产技术由自动化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路径，在多个应用场景建设了基

于工业机器人+AGV+5G 技术的先进制造装备和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线，通过视觉识别、先进传感、自动化调试等智能制造技术，形成全闭环的质控体系，为保障产品的高质量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手段。同时，上海三菱电梯坚持产品服务双轮驱动，致力于电梯安装、维保、修理改造、备品备件、更新业务的发展，在用梯业务逐年快速增长。积极拓展海外渠道，网络遍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在工业基础件领域，公司持续深耕叶片、轴承、紧固件、工具四大业务，致力于提供行业一流的工业基础件解决方案，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基础件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国内中高端基础件进口替代主力军。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整合和产业协同，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专精特新”，重点布局发展“两机”叶片、高端轴承、新能源紧固件、航空级紧固件、高端刀具等业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叶片领域，加快重点新项目战略性布局，首次导入多个海外核电末级大叶片业务；开发了国内外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及飞机结构件等业务；攻关重型燃气轮机系列涡轮叶片加工难题，取得阶段性成效，助力重型燃气轮机的国产化自主研制。轴承领域，已向客户交付机器人灵巧手减速器轴承样件，自主设计的时速 250km 及以上的典型轴箱轴承通过了极限转速、密封防水试验。汽车紧固件领域，新能源产品在市场中的影响力持续扩大，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项目定点；冷墩异型件产品种类不断扩大，为客户降本增效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取得汽车主机厂国产化项目订单，并依托紧固件欧洲工厂的资源，助力国内客户海外业务拓展。工业紧固件领域，在 Inconel718 材质超级螺栓国产化替代的研发、制造上取得重大突破，打破国外独家垄断并大幅降低了客户采购成本；工业紧固件检测正式进入汽车领域并实现 CNAS 授权。高端工具领域，钛合金、高温合金等专用铣削刀具在航天航空、能源领域对比试用，使用寿命达到进口刀具同等水平；成功开发粉末冶金钻削类刀具，在高端精密加工应用方面性能优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集成服务

在能源工程服务领域，公司从过去单一以火电市场为主，向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领域扩展。公司从区域市场转向全球市场，加强海外网点建设，加快推进适应海外市场需要的技术布局，加快海外服务市场开拓。公司立足服务型制造新模

式，打造供应链协同、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产业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同时，公司积极对接客户需求，打造以公司装备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方案，形成公司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优势产业，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开展了多层次、多场景的智能制造实践。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司稳步推进“星云智汇”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不断提升共性底座能力，着力构建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的业务构架，全面覆盖“风光火储”和“源网荷储氢”等多能互补型能源装备。“星云智汇”目前已接入风机、电梯、光伏、储能、机床以及生产加工设备等约 110 万台主设备，并基于平台打造了新能源风光集控、综合能源服务、低碳园区、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碳管理等 60 多个行业解决方案和案例。公司加速数字技术在工业及能源领域的深度应用，为设备效能的提升、产品的运维服务以及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4）其他

在金融服务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深度赋能集团产业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内外金融资源为桥梁，持续锻造两大核心竞争力：一是产融结合，深度整合多元金融工具，引导资金精准流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及绿色低碳领域；二是融融协同，通过挖掘数据资产价值，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精度与风控效能，推动金融业务形成合力。通过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成为集团赋能产业链稳定优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的重要战略支点，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的金融动能。

5、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1	客户 1	589,105.00	3.82%
2	客户 2	276,195.04	1.79%
3	客户 3	181,477.16	1.18%
4	客户 4	173,706.25	1.1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5	客户 5	157,006.44	1.02%
合计		1,377,489.88	8.93%

(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74,316.95	1.20%
2	客户 2	169,361.91	1.17%
3	客户 3	139,954.54	0.96%
4	客户 4	132,188.06	0.91%
5	客户 5	128,072.48	0.88%
合计		743,893.94	5.13%

(3)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41,542.48	1.69%
2	客户 2	210,740.97	1.48%
3	客户 3	175,209.38	1.23%
4	客户 4	159,687.10	1.12%
5	客户 5	158,265.62	1.11%
合计		945,445.55	6.63%

注：金额占比=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采取招标方式。公司近年来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通过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原材料数量、质量及价格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82,392.46	1.43%
2	供应商 2	128,607.39	1.01%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	供应商 3	113,627.23	0.89%
4	供应商 4	79,961.59	0.63%
5	供应商 5	77,755.23	0.61%
合计		582,343.90	4.55%

(2) 202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69,488.63	1.44%
2	供应商 2	93,064.20	0.79%
3	供应商 3	78,880.12	0.67%
4	供应商 4	76,803.11	0.65%
5	供应商 5	60,067.90	0.51%
合计		478,303.95	4.07%

(3) 202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13,362.82	1.82%
2	供应商 2	99,274.17	0.85%
3	供应商 3	95,813.55	0.82%
4	供应商 4	92,130.02	0.79%
5	供应商 5	79,789.38	0.68%
合计		580,369.94	4.95%

注：金额占比=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7、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金 额	账面价值	投资进度	实测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1	金沙江支路 200 号项目	261,287.00	145,173.20	56%	56%	自有及融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沙江支路 200 号项目自有资本金已全部到位，项目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同时也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履行了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用地、建设方面的核准及证书。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知范围内暂无重大拟建工程项目。

九、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战略定位

公司聚焦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布局新赛道，不断壮大新动能，争做实现“双碳”目标的排头兵。在能源领域，公司立足传统清洁能源装备，大力发展“风光储氢网”等新兴能源装备，构建“全方位”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在工业领域，公司依托自身多元产业优势，助力产业园区实现全栈式低碳化，打造“立体式”零碳产业园区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能源和工业协同降碳。

（二）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集团“十五五”战略规划为指引，聚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核心竞争力跃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数字化为主攻方向，以绿色发展为底色，以产业链协同为支撑，以产业资本为加速器和纽带，以国内国际拓展为新增长极，推动存量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筑牢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力，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新局、谱新篇，在建设世界一流装备集团的征程上迈出更大步伐。

十、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1、核能发电设备行业

（1）核能发电行业概述

根据 2026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6）》蓝皮书显示，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商运核电机组 59 台，装机容量 6,252 万千瓦。我国在运和核准在建机组共 112 台，总装机容量 1.25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2025 年中国核电发电量 4,670.19 亿千瓦时，位居全球第二，占全国发电量的 4.82%。总体来看，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依然比较低，与美、法、俄等国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我国核电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纵观我国核电现状，我国核电发展的总体趋势为：继三年零核准后，国家从 2019 年起稳步推进核电机组审批工作，并逐步回暖并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期，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分别为 6 台、4 台、5 台、10 台、10 台及 11 台，同时 2025 年上半年又核准 10 台机组。截至 2025 年底，国内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6,252 万千瓦；预计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10%左右。

（2）核能发电设备所属行业及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核能发电设备行业属于 3411 通用设备制造业，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该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升级，并负责审批及管理相关投资项目。此外，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国家核安全局也从不同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相关产品标准及质量依据。

环保部结合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上海市环保局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削减计划；督查、督办、核查上海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审批重大

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审核；负责各类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国家核安全局主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核安全、辐射安全、电磁辐射、辐射环境保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有关的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产业政策

2014 年 12 月 0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

安全发展核电：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 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核电投产约 3,000 万千瓦、开工 3,000 万千瓦以上，2020 年装机达到 5,800 万千瓦。坚持安全发展核电的原则，加大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建设力度，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内陆核电研究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工作。到“十四五”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2021 年初两会期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同年 3 月，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

建设》”。同年 9 月，在《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10 月份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2022 年 3 月份两会期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继续强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2023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核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根据能源局发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2035 年前装机容量达到 1.5GW，预计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10%。

2024 年，国务院发布《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强调“核能技术需向高端化、多元化延伸，重点支持四代堆、小堆（SMR）及聚变堆研发，力争核技术应用产业年产值达 4000 亿元。”

2026 年，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以华龙一号、国和一号三代堆为主力，保持核电平稳批量化建设节奏，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建造；超前布局天然铀保障、核燃料闭式循环、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处置、机组退役完整产业体系；设立先进核能专项攻关，加快玲龙一号等小堆商业化；前瞻布局可控核聚变中长期研发。

（3）核能发电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本公司主要核能发电设备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产品类型	市场类型	国内主要厂商
核电核岛及常规岛主设备	寡头垄断	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中国一重

在核电设备领域，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方电气、哈电集团、中国一重。

作为唯一具备从核电大锻件到核岛、常规岛主辅设备及仪控仪表完整产业链的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从我国第一个核电站秦山核电站开始，已发展成为产品配

套最全、交付业绩最多、技术路线最广、装备能力最强、国际合作最深的核能装备与服务提供商，综合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依托在特种材料开发、精密焊接、极限尺寸精密加工、精密装配四大方面的核心制造能力，现已成为国内磁约束核聚变主机系统配套最全的装备制造集团。

根据东方电气的公开披露信息，东方电气是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26.74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786.15 亿元，利润总额 47.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31 亿元。

根据哈电集团下属 H 股上市公司哈尔滨电气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电气资产总额 786.63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460.69 亿元，净利润 26.66 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66 亿元。

根据中国一重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国一重属于铸锻钢生产和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0.94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98.17 亿元，利润总额 1.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1 亿元。

2)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大型核能发电设备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壁垒很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行业资质壁垒

核电设备所属核承压设备的制造，按照民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准入资质为必须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资格许可证。此资格许可证需申请单位按照活动种类（设计、制造、安装）、设备类别和核安全级别同时向机械电子工业部或能源部和国家核安全局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受理书面申请后，组织审查，审查时国家核安全局派人员参加。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及文件送国家核安全局，待主管部门和国家核安全局核准后，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因此进入行业门槛较高。

②技术壁垒

相对于常规承压设备，核电核岛主设备的制造具有质量要求高、生产周期长、

加工难度大等特点。开展核电设备的制造，技术方面存在如下难点：

A.对于前瞻性项目的信息资源有限，需要与相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才有可能获得启动相关研究的技术信息；

B.对于基础性研究，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与资金，但收益不如工艺开发显著；

C.高效稳定的检测技术和装备尚不具备，无损探伤系统自动化程度低。

③定制化生产壁垒

对于 30 万、60 万、100 万千瓦核电站主设备制造以及 CPR1000、AP1000、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多种堆型工艺装备制造，须采用灵活的季节性用工，按照承接的不同订单组织定制生产，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时进行工艺参数的切换和调整，满足不同的工艺要求。

④特种人员壁垒

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须拥有 HAF603 要求的焊接工人、HAF602 要求的无损检测人员、ASME 要求的焊接工人以及无损检测人员、RCCM 要求的焊接工人以及无损检测人员。

3) 核能发电设备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核电市场的格局较为稳定，采购方为几大核电工程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市场需求主要靠政府的政策导向，核电业主公司按照国家能源局核准的核电项目进行市场采购。

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核电装机规模持续提高，尽管福岛核事故后，政府出于核能安全性的考虑暂停部分核电项目审批，而从 2015 年起政府已经重新审视核电项目，2019 年开始核电产业发展全面回暖复苏，中国核电市场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行业利润将基本保持稳定。

影响核电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有：市场规模和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

(4) 核能发电设备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1) 市场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少数拥有比较完整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为推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上世纪 70 年代国务院做出了发展核电的决定。此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在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提高和核电安全性被逐步认可的背景下，核电由于具有环保和高效的特点，其发展进一步受到了国家的重视和鼓励。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核电从无到有，经历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起步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004 年的小批量发展阶段，和 2005 年以后的快速发展阶段。尽管 2011 年福岛事件后，中国暂停了核电项目审批，直到 2019 年这期间中国核电发展的速度有所放缓，但是 2019 年后，中国核电发展重新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9 年至 2024 年，国家已累计核准新建核电机组 46 台，2025 年上半年更是超预期核准 10 台新建机组，核电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预计未来 10 年，核电行业将持续处于黄金发展期。目前核电行业运行安全业绩良好，技术装备后发优势明显，规划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核电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核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目前，在核电站建设方面已基本具备 30、60、100 万千瓦等级压水堆核电站自主设计、建造、运行、管理能力，设备平均国产化率已达到了 80% 以上。

2) 发展前景

我国发展核电不仅涉及国家的能源需求，更涉及能源战略决策及减排承诺等重大问题。核电在环境效益、供电稳定性和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因此，我国发展核电将是一个长期的战略。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电站因海啸发生核事故，对国际国内核电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我国政府在事故过后立即调整核电发展政策，暂停审批和开工项目。2013 年初，我国发布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调整）》，规划具体分析了我 国核电发展的基础条件和面临的新形势，按照“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提

出了关于核电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的调整意见，明确了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调整完善后的规划提高了核电安全标准，完善了安全体系，调整了建设规模，提出了全面协调、高效发展、把握节奏、滚动推进的要求。

到“十四五”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2023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核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根据能源局发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2035 年前装机容量达到 1.5GW，预计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10%。

2024 年，国务院发布《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强调“核能技术需向高端化、多元化延伸，重点支持四代堆、小堆（SMR）及聚变堆研发，力争核技术应用产业年产值达 4000 亿元。”

2026 年，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以华龙一号、国和一号三代堆为主力，保持核电平稳批量化建设节奏，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建造；超前布局天然铀保障、核燃料闭式循环、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处置、机组退役完整产业体系；设立先进核能专项攻关，加快玲珑一号等小堆商业化；前瞻布局可控核聚变中长期研发。

（5）核能发电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以秦山核电站和广东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为起点，我国核电设备迈出了国产化的步伐。秦山一期、二期和岭澳一期、二期等核电厂的建设实践为我国核电设备的国产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经过 40 年努力，目前我国核电设备企业已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一支门类齐全、专业水平较高的核电设备研发、建设和管理队伍。

我国已具有较强的百万千瓦级核电站设备制造能力。目前国内新核准的核电项目主要是三代压水堆（包括华龙一号和国和一号）堆型，其主要核岛设备已基

本全面实现国产化，国内主要的设备制造商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都已有能力生产主要的大型设备。根据国家核电中长期规划，未来几年我国核电将会迎来持续发展的黄金时期，除现有三代压水堆作为主力推进的商业化大堆外，未来在先进核能系统、小微堆及聚变堆领域也会推进相关的研发。

(6) 核能发电设备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核电设备制造厂商普遍采用 MRP（物资需求计划）采购模式，柔性生产模式以及传统销售模式。

2) 行业周期性

该行业主要根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门发放的核电项目启动路条来确定项目的具体数量，受宏观经济影响，使得核电发展需求有着一定周期性的表现。

3) 行业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该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7)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核电项目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均来自于具有核电材料供应资质的大型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一重、二重、上重铸锻、山西太钢、抚顺特钢、久立特材、中兴能源等，根据多年在核电材料供应领域的合作，目前供应商对三代压水堆型原材料供应已较为稳定，质量趋于稳定。

核电市场主要依靠政府的政策导向，按照国家能源局核准的核电项目进行市场销售，且下游企业较为稳定。主要为国内大型核电工程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上海核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等。经过时间积累及项目累计，采购方的设备招标、监造能力、管理方法趋近完善。

2、风电设备行业

(1) 风力发电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国风电装机容量突破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风电装机占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 16.5%。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联合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含风电、光伏），且利用率不低于 90%，表明政策推动风光装机增长的雄心。

2026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将风电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柱，确立其到 2030 年与光伏共同成为电力装机主体和电量主体的战略地位。

(2) 风力发电设备所属行业及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XG1-2018），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设备行业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指风能发电设备及其他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市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上海市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上海市经信委）、自然资源部（及上海市规划资源局）等。

国家发改委/上海市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制定、项目核准及可再生能源规划统筹等；

国家能源局：负责技术标准、并网规则及行业运营规范实施等；

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评审批、碳减排监管及生态保护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及标准化管理等；

工信部/上海市经信委：负责技术升级支持与产业链协同等；

自然资源部/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海上风电专项）：负责海域使用审批及土地利用合规性审查等。

2) 产业政策

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风光累计装机达 18.4 亿千瓦，约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47.3%，连续十年领跑全球装机增量。高速发展的背后也逐步暴露出价格信号失灵、消纳能力滞后、权责机制失衡等结构性矛盾。在此背景下《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及时发布，标志着贯穿“十二五”“十三五”的补贴时代、2021-2024 年的平价时代结束，2025 年正式开启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新电改时代。这一政策不仅是新能源行业从规模驱动转向质量驱动的关键分水岭，其“全电量入市+差价结算”机制还将重构从规划建设到运营消纳的全产业链逻辑，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迈入新阶段。

(3) 风力发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本公司主要风电设备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产品类型	市场类型	国内主要厂商
风电设备	完全竞争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电气风电、中车株洲所、中船海装等

风电平价时代至今的价格战依然剧烈，当前陆上含税不含塔筒的价格为 1300 元/kW~1500 元/kW；海陆市场兼顾已成整机商共识，目前海陆风电市场竞争同样激烈。海上开启全面竞争后，已形成同质化现象，且海上资源分配更受政府主导影响，竞争态势与陆上进一步趋同，当前海上含税不含塔筒的价格在 2500 元/kW~2800 元/kW。中国整机商“出海”采取本地化生产、定制化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等差异化策略，避免直接价格战，形成差异化竞争，总体从卖设备向卖生态转变。

内部预测十五五期间，陆上整机价格虽承压但相对稳定；海上整机价格或将继续下探；海外市场需要差异化比较优势才有溢价。

(4) 风力发电设备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当前中国风电在多个省份成为主力电源，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机制三者协同推动中国风电完成从“政策输血”到“自我造血”的根本性转变。即使面临经济增速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扰动，但是国内市场规模足够庞大的体量优势、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度电成本低的经济性优势，共同形成了中国风电发展的良性增强循环，展望至 2030 年，这一发展逻辑仍极具韧性。

电力市场化交易趋势下，市场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兼顾，整机商业务回归设备本源，风电装机规模有保障。内部预测“十五五”期间中国年均新增装机 80~100GW，主要场景为沙戈荒、深远海、源荷互动、“上大压小”等；而全球年均新增装机约 160GW，增速接近 10%，同时中国整机商海外接单高速增长。

未来品质是整机商立身之本，业主关注赚钱多高于发电多。过往大型化快速推进，叠加极致降本突破设计边界，行业质量问题频发、质量成本增加，叠加电力市场化改革新政背景，客户对高品质和高收益的重视程度愈发高涨，行业“求大求新”的大兆瓦军备竞赛趋缓，同时行业更关注围绕如何赋能客户风电场赚钱模式进行产品设计。

3、火电设备行业

(1) 火力发电行业概述

中国火电设备需求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呈正相关性，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近年来逐步放缓，火电设备需求也随之下滑，但机组结构将日趋合理，大容量、节能环保的机组仍在发展。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了我国电源结构呈现出“以煤为主”的基本格局，且在短期内不会转变，火电设备制造仍然是发电设备制造业未来主要的产品。

从我国电力工业中长期发展趋势看，我国发电设备经过 2003-2008 年的一轮井喷行情之后，发电设备的增速将明显回落，特别是传统火电装机需求更趋于理性。

(2) 火力发电设备所属行业及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火力发电设备行业属于 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类。

火力发电设备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其地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国家质检总局与上海市质监局的主要监管范围为对锅炉、压力容器这些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督检查。环保部与上海市环保局主要监管范围为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排放、噪声等的监督检查。

2) 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了促进火电行业的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主要涉及火电机组的改造、能效和灵活性标准的提升以及电力市场的建设等方面。加速推动煤电由常规主力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是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家能源政策重要导向。

202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颁布了《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实施低碳化改造建设的煤电机组应满足预期剩余使用寿命长、综合经济性好等基本条件，新上煤电机组须为已纳入国家规划内建设项目。优先支持采用多种煤电低碳发电技术路线耦合的改造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国家适时推出了《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旨在通过明确技术方向，推动煤电向更清洁、高效、灵活、智能的方向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支撑“双碳”目标的实现。以“深调峰、快调节、强支撑、宽负荷、高韧性、低排放”，从煤电高效调节、清洁降碳、安全可靠、智能运行四个方面建立健全煤电技术指标体系。

2026 年 3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相关内容包括：2030 年在运核电装机达 1.1 亿千瓦左右；布局仅限沿海有序新建核电基地，坚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规模化建设三代压水堆；

建成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示范工程；推进四代堆（快堆、高温气冷堆）研发示范等。

（3）火力发电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本公司主要火电设备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产品类型	市场类型	国内主要厂商
火电主设备	寡头垄断	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

2)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煤炭较石油、天然气资源仍然是世界上储量最丰富的能源，尽管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已加速发展，火电仍是世界电力的主要能源，煤电占有突出的地位。世界火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共有百余家，主要集中在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瑞士、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工业大国。

近年来，中国火电市场的 300 兆瓦及以上等级机组的市场，基本上被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三大动力集团占有。在亚临界及以下等级的火电机组中，由于三大动力集团技术水平接近，呈现出激烈的价格竞争趋势，近年来产品价格已逐渐统一。我国电站锅炉高端市场受制于资质限制，在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等产品领域已经呈现寡头垄断态势，行业集中度高达 85% 以上，三大动力集团形成了三分天下的格局。在火电机组方面，大容量、高参数的绿色环保机组为三大动力集团近 3 年的主要发展方向，其产品多以 300 兆瓦以上等级的机组为主。

总体而言，三大动力集团在 300 兆瓦以上等级的各系列产品中各有亮点，在市场中的份额呈现三足鼎立的形势，未来几年国内火电机组高端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的概率较小。

3)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准入壁垒

我国新建火电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前，需获得省、

市级相关环保、国土、水利、交通、电网等多部门的批复后，向省发改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批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手续后，才能建设火电项目。投产前，还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投产计划的批复。

②资金壁垒

火电行业作为传统的能源行业，其建设成本高昂，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由于这些特点，火电行业的经营投资主体通常以大型央企为主。因此，火电企业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才能应对较高的投资风险和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

③环保壁垒

火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较高，项目必须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需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对火电生产污染物的排放，国家规定了严格的限值，全面实施世界领先的排放标准。火电厂在生产工艺上，布置有脱硝、除尘、脱硫等大型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烟气的氮氧化合物、烟尘、二氧化硫等参数，采用 24 小时在线监测，实时传输至环保监督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④技术壁垒

火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复杂的热力系统，精密的检测控制系统，以及严格的烟气处理等系统外，还有复杂的运行操控技术、设备维护检修技术，严格的技术、安全管理等，另外还涉及精密制造、材料、设计、机电等技术。随着技术的进步，火电行业向高参数、低能耗、大容量、低排放的超超临界机组方向发展，设备结构与系统更趋复杂，运行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

4) 火力发电设备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0 年起在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绿色能源、加大水电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成为电力发展重点的背景下，火力发电设备增速放缓，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平稳态势。但长远来看，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

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未来仍将平稳发展，火电“压舱石”的地位依然不可撼动。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受能源结构调整日趋合理的影响，火力发电设备利润水平较井喷时期有所下降，但近年来总体保持平稳。

(4) 火力发电设备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1) 市场现状

从市场规模看，到 2025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 15.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占全国总电力装机容量之比达 39.6%。这一数据表明，火电在中国电力结构中依然占据重要地位，是我国最主要的发电形式。近年来，随着用电需求的逐年上升，火电发电量也随之增加，但增速有所放缓。2025 全年火电发电量达 6.33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51.1%，是我国最大电力来源。

从增长趋势看，近年来中国火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受到国家能源政策调整、环保要求提高以及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的影响。

技术创新方面看，一方面，火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技术不断提升，设备效率、可靠性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高。在成功发展超临界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更高蒸汽参数的超超临界机组。燃烧技术不断完善，燃劣质煤的大型锅炉发展迅速。超超临界技术、新型洁净煤燃烧发电技术，在常压流化床联合循环（AFBC-CC）、增压循环流化床（PFBC-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方面发展迅速，其供电效率高达 43%-55%，将成为 21 世纪的主要燃煤发电方式之一。另一方面，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也在逐步推进，使得火电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更加便捷、高效。

2) 发展前景

按照我国一次能源资源的实际状况，煤炭仍旧占据化石能源资源的绝大部分，总量远超目前可利用的核电、水电、风电、地热能 and 太阳能等，加上目前可再生能源设备、储能装置及其配套的电网技术尚未取得重大突破，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电力生产以火电为主尤其是煤电为主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未来，火电设备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高效、环保、智能化将成为火电设备的主要发展方向；二是随着电力市场的开放和竞争机制的完善，火电设备企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三是随着“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倡议的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将进一步加强，推动火电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5)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2002 年，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明确以压力 $P \geq 25\text{MPa}$ 、温度 $T \geq 580^\circ\text{C}$ 、容量大于 600 兆瓦的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作为我国电力工业的主要发展方向，经过十余年的努力，随着一批超超临界大容量机组的投运以及电厂各环节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我国在役燃煤电厂的供电标煤耗（6 兆瓦以上容量）由 2003 年的 380g/kWh 降为目前的 310g/kWh 左右，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其中，上海电气二次再热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发电煤耗 256.8g/kWh ，是国内首台投入运营的煤耗最低火电机组。

(6) 火力发电设备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大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火电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发电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火电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新建机组和并购是各大集团发展的主要方式，各集团通过并购资质较好的地方企业，扩大经营区域和提高装机总容量。中小型企业则通过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的能力获得市场份额。它们在细分领域或特定市场区域具有竞争优势。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创新成为火电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以适应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

中国的火力发电行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西北等地，这些地区由于资源、经济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相对较高。

(7)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的火力发电设备行业，是为火电行业提供发电机组，其市场份额的大小受到火电行业景气度的直接影响和限制，同时煤炭能源直接影响到火电行业

的效益与发展,也会间接影响到火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以钢铁作为原材料的火力发电设备行业,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对行业利润影响较大,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受钢铁行业影响。

1) 煤炭行业

尽管近年来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煤炭价格经历了长期下降趋势后,在 2016 年开始逐步上升,未来中国煤炭市场将逐渐市场化,且煤炭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性产品,随着国家对煤炭等资源调控,煤炭资源越来越集中,煤炭行业的定价能力越来越高。

火力发电业的主要成本均集中在原料采购部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燃料的采购占许多公司销售收入的 50%以上,特别是煤炭成本已经占据了煤电发电成本的 70%以上。燃料价格波动,给火力发电行业带来经营压力,企业不得不加强成本控制和技术研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设备的升级和技术的发展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在节能减排的同时也提高了单位能源的发电量,对于行业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钢铁工业所取得的成就足以令世界瞩目,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结构相对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

近年来,中国粗钢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左右的平台期,自 2021 年需求高点回落,国内钢材价格中枢持续下移,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价格的下跌直接侵蚀了企业利润,重点钢企的销售利润率自 2021 年的高点急剧下滑。2025 年钢材价格整体表现弱势,全年呈现"倒 N 型"波动走势,价格重心较 2024 年继续下移,但波动幅度有所收窄。

4、输配电行业

(1) 输配电所属行业及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从事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隶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产业政策

电网领域，2024 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多项关键指导性文件，例如《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多个具体行动方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及《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根据相关政策，电力供应侧将对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电能质量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加强，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新型电力经营主体管理；电网对清洁资源的配置、调控能力建设加速；电力消费侧将注重可再生能源消纳，绿电消纳需求要向重点行业聚焦和渗透。电力市场运行管理体系将更系统化和规范化，对于输配电设备而言，未来将迎来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的快速发展期。

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行动方案》提出新型电力系统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行动方案提出，2024 年至 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等。能源局发布《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是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要求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提高分布式新能源接纳、配置、调控能力，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明确到 2030 年初步建成“主干电网+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发电装机容量、电网工程投资均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全口径火电装机 15.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12 亿千瓦。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0,928 亿元，同比下降 9.6%；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

（2）输配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输配电高端市场主要是指对产品的品牌、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要求较高的市场，如主干电网变电站、大型电厂、石油炼化基地、轨道交通、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或特殊行业等。该市场的用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品牌偏好，知名品牌如 ABB、西门子等在高端市场受到欢迎。一般而言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均具有全面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同步国际先进水平；企业规模大，装备先进，管理规范。该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平稳。

中端市场主要是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同时重视衡量产品性价比水平的市场，如中小型电厂、电力配网、地方化工、造纸厂等。该市场目前集中了十几家国内主要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这些企业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全国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具有部分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在特定的市场和行业具有明显优势。该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利润水平合理。

低端市场主要以地方性小规模终端用户为主，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相对不高。该市场集中了国内大多数成套设备制造企业，相对规模较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多采用仿制手段进行产品升级，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通常以低价参与竞争，利润水平较低。随着特高压输配电自主化的推进，那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进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注重创新能力的企业将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获得快速发展。单纯凭借价格竞争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竞争力，面临经营困境。

2)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输配电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西电（601179）、特变电工（600089）、平高电气（600312）、许继电气（000400）、国电南瑞（600406）等国内竞争对手以及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大型跨国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

许继电气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等新兴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许继电气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智能电表、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EMS 加工服务及其它六类。其中智能变配电系统包括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系统、继电保护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柱上真空开关、发电场保护及自动化等产品，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包括开关、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接地成套装置、环网柜、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等。

平高电气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国电南瑞是以能源电力智能化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能源电力及工业控制领域卓越的 IT 企业和电力智能化领军企业。国电南瑞以先进的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电网、发电、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市政公用、工矿等行业和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历经数十年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国电南瑞已形成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发电及水利环保四大业务板块。

3)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该行业专业性强，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涉及整个电网的运行安全，必须得到电力系统和用户的认可。企业进入该行业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包括质量体系、各种挂网运行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书等资质证明，尤其在超高压、特高压领域，行业存在着较强的技术壁垒和资质壁垒。

①低压电器行业

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众多，行业中以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中小企业为主，真正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企业较少，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对于中高端市场而言，壁垒相对较高。

A.政策壁垒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中、高端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除了满足 CCC 认证外，还需要满足一系列其他权威机构的认证。

从提交认证申请，测试到最后取得认证证书，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需要付出很多时间和试验成本。这对于拟进入中、高端低压电器市场的企业来说，无论是对技术实力，还是对资金实力，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B.技术壁垒

低压电器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和升级换代开发是以多种学科技术为支撑条件的，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随着智能型低压电器的推出，还融入了微电子技术、数字通信技术等。

持续技术开发创新机制，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投入，以及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都需要不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积累人才，这些对于产品同质化、低价竞争的低压电器企业和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C.营销网络或渠道壁垒

低压电器产品应用广泛，中、高端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电力、工控、高端房产等行业及国内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其终端客户的多元化、分布的广泛性，

决定了完善、健全行之有效的营销网络对于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的重要性。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渠道障碍。

D.人才壁垒

低压电器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先进机械系统、电力系统、电磁技术、电子电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同时还需要熟悉低压电器产品、了解行业特点、精通管理的人才，组成一支高效管理团队，才能带领企业做好技术、质量、制造、采购、营销、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工作，使企业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E.品牌壁垒

低压电器产品在电能分配过程中起着桥梁性作用，直接关乎最终客户的用电安全，因此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对产品质量特别是可靠性有更多的关注，往往对广为人知且产品履历良好的品牌具有一定的认知度，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中、高端产品市场品牌壁垒更为明显。

F.专业化壁垒

专业化壁垒主要存在于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上，中、高端市场要求低压电器制造商能敏锐预测快速多变的商业环境，对客户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能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个性化低压电器产品的定制，满足各类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市场和客户差异化需求，能提供标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因此跨越低压电器的专业化壁垒要求企业本身不能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制造企业，更是一个能适应中、高端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的企业。

②高压开关设备行业

进入该行业将面临资质壁垒，高压开关设备均须有国家认可的试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开关设备则须有试验报告及 CCC 认证证书，而且根据电流等级需有相应的证书及试验报告，此部分资质的取得当然需相当的前期资金投

入（包括样机制作，试验费用）。

该行业运用大量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数字系统控制技术、通信技术以及成熟的机械设计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因此技术壁垒较高；同时，该行业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产品质量服务建立口碑和品牌优势，下游客户通常愿意与具备良好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因此，该行业存在品牌壁垒。此外，该行业前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以及专业化人才团队进行拓展业务，该行业具备资本和人才壁垒。

4) 输配电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当前，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能源和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国家更加关注经济发展质量。由于雾霾天气、环境污染事件频繁出现，国家大力扶持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风电行业快速增长，光伏行业急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加快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着力解决电网“两头薄弱”问题，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战略，加快新能源协调控制、新一代智能变电站、配电自动化、智能电表等技术创新都为我国电力装备制造企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海外市场机遇加大：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电网设备老化问题持续凸显，存量设施中超 50% 已运行超 20 年，其中欧洲约 40% 的配电网使用年限超过 40 年，日本超高压线路中老设备占比亦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在存量设施超期服役的背景下，叠加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带来的新能源并网需求激增，中国输变电装备凭借技术适配性、成本优势及全产业链协同能力，加速向海外市场渗透。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输配电行业利润变动的原因主要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和原材料价格。该行业易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政策变化可对行业的经营利润造成影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等，同时公司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外购配套件，电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

业产品成本构成中上述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输配电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1) 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现状以及趋势

经济发展带动用电量的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持续增长，从 2006 年的 2.82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5 年的 10.37 万亿千瓦时。而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速近年来有所提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过去十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统计具体如下图：



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主要由电源及电网建设构成，而电网建设规模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有驱动作用。得益于国家不断推进电力结构改革以及推动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已逐步由过去的“重发、轻输、不管配”的结构性失衡向电源、电网投资比例的协调平衡发展。因此，电网建设投资在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有所上升。

尽管我国电力系统整体供应能力已经有所富余，但在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调峰能力、供电可靠性等方面仍然亟须持续的电网建设投入。目前我国电网投资的饱和程度仍然不及电源，未来电网投资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我国电网建设投资将继续加大，延续“十二五”电网发展轨迹，电网骨干网日趋坚强，配网、农网供电水平稳步提升，电网服务清洁能源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在电网领域，国家电网提出统一坚强智能电网，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为原则，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创建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国家电网。目前，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在 5G、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影响下，中国电力行业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时期，未来能源互联网的大力推进也将保障电网投资的连续性。随着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南水北调、智能电网等重大工程的开工建设，以及国家对电力行业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在水电、风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建设投资，输配电设备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新能源并网将为输配电设备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与商机。

2) 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现状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到上世纪末实现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所有输电、变电、配电设备的国产化。“十一五”期间开工建设的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和 ± 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实现了 1000kV 及以下的变压器、绝缘子、保护与监控设备等产品的国产化，自主研发的国产 ± 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也开始取得关键突破，我国输配电设备随之迅速提升至世界领先水平。我国未来十年将发展适应大规模分布式能源接入的智能配电网，随之而来的是新一代配网控制设备和一次主设备的开发和更新换代大潮。

3) 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 电网智能化

国家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智能互联，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输配电设备作为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电网智能化的重要载体，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终端需求的带动下，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我国电力行业新一轮的发展重点。

随着电源装机量和电网规模的增长，线路复杂性的提高，智能电网已成为我

国电网发展的新趋势,对输配电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网络数字接口实现关键状态参量的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智能输配电设备的发展升级,将为智能电网在节能以及加大性能等建设方面提供更多助力。

②产品定制化

输配电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压力较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对于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市场来说,国家和行业标准已对各类产品的规格参数进行了详细规定,产品趋于同质化,不具备系统化方案设计和定制化能力的输配电制造企业只能进行低价竞争。行业内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模式获取订单,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设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能力的输配电设备企业更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进行时效性分析并针对痛点、难点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才能全面、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和招投标过程中脱颖而出,提升产品竞争力。

③绿色低碳化

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能源及环境问题,低碳环保、科学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各行各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为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国家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在“双碳”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指引下,输配电设备领域的行业技术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原有输配电设备产品由于应用材料、工艺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存在功率高、损耗大等问题,在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负载损耗等方面还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未来节能环保型输配电设备产品将保持旺盛需求,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生产水平较高的中低压输配电设备企业将跟随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能效新标准,逐渐占领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市场,研发能力较差、生产水平较低的小型厂家将难以跟上国家能效新标准,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受到国内特高压电网建设的刺激,我国输配电技术正在快速追赶国际先进水平。依靠国内特高压示范工程的带动,国内企业依托国家支持的自主研发的宝贵机会,目前已自主研制成功了世界上首套 1,000 千伏、300 万千伏安分相单体高压变压器和电压等级最高、容量最大的 1,000 千伏、96 万千伏安高压并联电抗器等关键设备。形成了特高压输配电设备设计、制造和试验关键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产业体系,实现了我国输配电行业技术的全面设计的全面升级。通过特高压的研发,国内的输配电企业在技术上已逐渐向世界前列迈进。在中低压电器领域,行业总体水平与国际一流的产品在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及智能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5) 输配电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输配电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受宏观经济影响,使得输配电发展需求有着一定周期性的表现。

(6)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输配电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为电网运营商及电网工程建设企业。上下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且行业成熟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制约。国内的电网工程建设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电网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经营,具体运营机构为其各地区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电网企业均为国有企业,其设备采购多以招投标方式进行。

5、电梯行业

(1) 电梯行业概述

近年来电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向行业成熟期转型的过程中,中国电梯产量从 2006 年的 16.8 万台增长到 2025 年的 104.1 万台(较 2021 年高峰数减少 14%)。由于城镇化、保障房,更新改造等多样化需求及中国电梯在全球的份额持续提升,部分抵消了房地产投资短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电梯行业即使在房地产需求和投资萎靡时,仍旧可以保持相对较稳定的行业总规模。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电梯行业属于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法规定的 9 大类特种设备之一，受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的强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是该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电梯行业，在产品技术、制造、检验、安装、在用梯全生命周期维保等全产业链，均受国家特种设备法、国务院安全监察条例、安全技术规范-国标-型规-检规-强制规则，企业制造安装改造许可、安装（维保）人员资质许可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的强监管，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2) 产业政策

电梯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文件，国家鼓励装备制造业增强新产品开发 and 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2015 年 5 月，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的颁布，明确了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等主要任务，积极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重点工程。《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不仅推动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还将借助新技术革命实现我国制造业高端化的跨越发展。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实施，明确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求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颁布实施，明确将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对建成 20 年及以上的城镇住宅小区开展专项体检，支持具备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并简化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十五五”期间，电梯核心政策聚焦于老旧小区加装与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两大方向。

综上，目前国家政策旨在推动电梯行业在调整中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内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高质量发展竞争力优势的电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 电梯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电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我国电梯行业整机制造企业有 700 余家，按品牌影响力大体可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十余家外资和中外合资品牌电梯，主要是三菱-上海三菱、日立、奥的斯、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及杭西奥等；第二梯队为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广日电梯、梅轮电梯、东南电梯等优秀民营企业；第三梯队为其他国内中小型民营电梯企业。

目前，从国内电梯市场来看，外资品牌电梯约占有我国电梯市场 50% 的份额，处于市场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民族电梯制造企业的崛起，内资民营企业市场份额在逐步增加。

2)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技术壁垒

电梯是需要长期可靠地使用运行、与乘客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机电一体化特种设备。具有较高的特种设备技术门槛，涉及电力拖动系统—拖动技术、电气控制系统、群控—信号控制通讯技术、曳引导向系统—曳引机制造技术、门系统—门机制造技术等。尤其是可靠性技术，对电梯企业相当关键；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智慧电梯，是近年来电梯行业技术的重点竞争领域。

②服务壁垒

电梯是全部按建筑、合同进行单件定制，又分散在各建筑井道内、主要依靠工人技能进行最后的总装（安装）和现场全周期保养修理改造的，又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电梯业的竞争不仅在于产品技术、制造、检验；更体现在全覆盖、稳定高效运行、高质量的、并需要大量具有专门技能（政府资质）员工支撑的销售、安装、保养渠道的构建与管理上。

③品牌壁垒

电梯和汽车比较相似。电梯品牌是建筑对自身用户、来客的重要名片。电梯的品牌、口碑对购买时的选择具有隐性、但至关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近 20 年来，行业第一集团的品牌构成基本定型，第一集团的对象用户对第一集团品牌的偏好又十分稳定，导致品牌壁垒也成为了近年电梯业新进入者较少的重要原因。

3) 电梯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梯主要运用于城镇建筑及公共设施中，城镇化进程中住宅，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将催生对电梯的大量需求。电梯行业需求自 1998 年以来持续保持了 10 多年的高速发展。2012 年后，随着国家宏观调控下房地产业逐步趋于成熟和稳定增长，电梯行业也转向了年增幅 10-20%的“增长换档期”。2021 年后随着房地产业务的战略性转向，电梯行业总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截至 2025 年底，国内在用电梯保有量在 1,231.59 万台、绝对全球第一，其中运行超过 15 年的、进入更新或更换窗口期的老旧电梯超过 100 万台。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国内电梯新梯需求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型城镇

化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与老旧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等因素的持续推动，并伴随中国电梯业在全球竞争优势的释放、中国电梯在全球份额的持续提升，电梯行业将保持总量相对平稳的趋势。

4)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梯整机行业已由外资垄断演变为中外资企业充分竞争的状态，行业利润水平也由原来的垄断利润变为现在的充分竞争市场的利润。外资品牌电梯企业凭借品牌及技术优势，具有相对较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我国民族电梯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在中低速电梯及自动扶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盈利水平也随之提升。

“产能过剩、供大于求”是中国电梯行业的痼疾。2021 年来，随着房地产业的由升转降，电梯业内卷竞争逐年加剧。尤其从 2024 年初开始，各主要企业价格战急速升级，“行业内卷、价格走低”从量变走到了质变。2024 年市场价格下行幅度，基本相当于以往 7-8 年总和，行业内卷堪称 30 年来最惨烈的一年。2025 年呈小幅下跌或持平趋势。

(3) 电梯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十四五”期间，城镇化进一步深化和出口需求增加，电梯老龄化以及由政策及安全标准颁布加速淘汰进程等因素，将为电梯产业发展提供刚性需求和支持。同时，电梯行业的整机制造商的趋势将是提升改造、维修、保养业务，提高自保养比率，向服务经营商转变。中国电梯制造与服务并重、产品服务双轮驱动、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发展模式将促使电梯后市场高速增长，改变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产值比例，总体上看，电梯行业总产值增长比例不会低于社会经济发展速度，仍将是一个稳步发展的行业。未来 2-3 年中，预计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关键政策仍将延续，将对电梯行业可持续发展形成关键支撑。

电梯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保养、修理改造、更新改造以及备品配件业务规模日益扩大：

在电梯维修保养市场，截至 2025 年末，中国电梯保有量 1,231.59 万台以上，中国有约 1.5 万多家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维保市场仍未摆脱低价恶性竞争的状况；

上海三菱电梯努力构建服务市场，每年保持较大规模投入，提升在用梯服务质量与用户满意度，并努力探索满足全生命周期电梯优化需求的“菱动焕新”、基于物联网人联网的智慧电梯运用的智慧服务等创新的后市场服务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创新商业模式。近 5 年来在用梯服务规模、收入持续扩大，未来也将保持快速持续增长，成为企业穿越周期、跑赢市场的战略驱动力。

电梯更新改造市场中，超过 15 年的老旧电梯数量迅速增加；随着国内电梯判废标准的落地、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 15 年以上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等一系列战略性利好政策在近两年的持续出台，未来 5 年中，旧梯更新改造、焕新，将成为电梯行业发展的关键增量领域。

加装电梯市场，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城市化和老龄化进程加快，自 2020 年以来，国家、各地以基层政府为主力，辅之以加装补贴政策，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形成了一套较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构建了覆盖加装各环节的产业链，也在大部分居民中普遍建立了加装的意愿。2025 年全国加装总量约在 1.4 万台水平。但加装市场本质上是“逐步消化存量上限”的市场，随时间推移，未来市场中，“加装意愿弱、建筑加装条件不好”的高难度项目占比会上升。同时，随着政府财力向旧梯更新改造集中，未来几年中加装的需求会出现一定的下降。

电梯备品配件市场：随着维保、修理改造、加装电梯等服务市场发展空间的扩大，在用电梯市场备品配件需求将有所增长。

最近 15 年来，中国电梯业技术趋于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完善、制造能力强、性能质量与成本综合优势显著的产业竞争力逐步为全球市场所认知、接受。中国载客电梯出口量从 2010 年 3.7 万台持续上升至 2025 年 12.68 万台。目前全球范围内，电梯市场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中国电梯的“打擂台”。未来一段时间中，与中国制造的整体发展趋势相仿，中国电梯的出口规模、全球份额还会进一步扩大。上海三菱也将抓住这一时代契机，力争实现“国内国外同步发展”。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自 1854 年历史上第一部安全升降机诞生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电梯技术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从而使得电梯无论是在性能、功能方面，还是在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都相应地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近十几年来，中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电梯最重要的市场。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5 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为 1,231.59 万台，早已成为世界在用电梯的第一大国。

按照市场人均拥有量比较，到目前为止，中国人均电梯保有量已经与发达国家保有量基本同一量级。未来，高质量新型城市化、老龄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将对电梯行业发展形成推动。电梯的个性化需求还会提升。同时，高速电梯产品不仅代表了一个公司的技术实力，更是下阶段差异化技术和用户价值的源头。因此，虽然国内大楼已经“限高”，但各大电梯公司都在致力于开发高速电梯。目前国内标志性高速电梯的上海中心的三菱电梯 20.5 米/秒、18 米/秒电梯，及广州西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等大楼使用的均为进口产品。上海三菱电梯近年来引入 IPD 研发体系，已经成功完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8 米/秒-双轿厢电梯、10 米/秒的实机安装、验收使用，并在 2024 年 7 月，12.5 米/秒高速梯获得了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NETEC）颁发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标志着这款产品正式具备推向市场的条件；也标志着上海三菱成为继日本三菱、日立、东芝之后，全球第四家能够供货速度高于 10 米/秒的电梯企业。

在国内实施稳增长、转型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背景下，未来的电梯行业发展将趋于平稳增长。电梯技术在进入新一轮的技术孕育期和平稳发展后，作为特种设备，电梯的安全性、能效评价、运行效率以及环境的和谐性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并通过相应的法规或技术标准进行规范。因此，在总体上讲，当前电梯技术呈现以下的发展趋势：

1) 基于物联网的，联物联网人联网三位一体的智慧电梯开发，及其在智慧乘梯、智慧管梯、智慧服务、智慧互联方面全范围、全周期的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电梯产品性能、培养市场用户使用习惯，实现“智慧电梯技术流量变现”，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发掘可能的商业模式创新机会；

2) 绿色、节能、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3) 功能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4) 大容量驱动部件的模块化的开发和应用;
- 5) 电气系统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设计;
- 6) 为电梯运行效率目的开发的电梯技术;
- 7) 适用公共场合的自动扶梯技术;
- 8) 人性化地设计;
- 9) 完善全生命周期电梯焕新解决方案及推广商业模式
- 10) 适应需求、对产品开发形成拉动的制造技术的应用;可靠性技术的完善和深入。

(5) 电梯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经营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后订单化生产。一般较房地产业走势大致滞后半年左右反映到电梯行业需求上。季节性特征不是特别明显,但根据通常经验,一般下半年的交货电梯数量会高出上半年电梯数量。

(6)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电梯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及各种电梯业零部件供应商,下游行业,外部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对电梯影响较大;内部主要为安装协作单位与维保合作伙伴。

上游电梯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的提升,降低了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并带动了技术进步,提高了电梯行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下游(内部)的安装协作单位与维保合作伙伴的“广合作、强管理”,对电梯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也有着很大的作用。

目前下游房地产行业需求主力商业地产受到调控,保障房成为新增长点。新城镇化一方面带来城镇人口增加,楼房兴建提振了电梯新增需求,另一方面,民生工程的跟进推动了城镇化配套产业的跟进,旧楼加装电梯受益于政策陆续出台。

“十四五”期间，铁路、城轨地铁、高铁铁路车站和机场新建和扩建项目等公共设施建设也将继续拉动对电梯的需求。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主要拥有三大竞争优势：

第一，流程贯通工艺技术支持下的极限制造能力，公司在冶炼、铸锻、热处理、精加工、检测等工艺流程积累了独到的工艺技术，使得公司可以进行 550 吨重的产品加工和毫米级轴承的加工；可以进行零上 200 度的产品加工，也可以进行零下 200 度的制造，在极限制造领域独树一帜，难以模仿和复制。

第二，集成创新技术支持下的首台套装备实现能力，公司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源，并进行二次开发和二次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创新技术。例如二次再热火电技术，在引进西门子超临界技术后进行二次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成为世界煤耗最低、技术最先进的火电机组。世界第一台“双水内冷”发电机、中国首台万吨水压机、中国第一套核电机组等都是集成创新的代表。

第三，工业与能源协同技术支持下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公司长期深耕工业和能源两大领域，在工业与能源方面实现工业产线与能源优化设计协同、零碳园区与核心装备设计协同、能效提升与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协同，可以提供覆盖工业、能源设计、装备集成、施工建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868 号、天职业字[2025]16016 号和天职业字[2026]168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是指经追溯调整的 2024 年、2025 年期初数据和该等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规定, 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 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保证类质量保证原列示于“销售费用”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15,815,549,569.65	1,510,755,935.77	117,326,305,505.42
	销售费用	4,871,329,327.11	-1,510,755,935.77	3,360,573,391.34

3) 2025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4) 2026 年 1-3 月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4)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原因
上海能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批发业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上海际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960 号 104 幢 1 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9.89	19.89	1,759.50	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对上海际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89% 降至 19.89% 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89 号 316 室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528,530.33	2022 年 12 月出售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股权变更

(2)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3)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4)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1、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9,501.34	5,087,783.47	4,624,161.98	4,862,188.77
结算备付金	113.40	104.10	113.40	580.40
拆出资金	1,551,042.08	1,772,889.40	2,620,757.20	1,805,49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704.44	840,606.30	860,795.60	760,673.59
衍生金融资产	966.73	1,473.40	52.00	1,279.80
应收票据	409,141.95	438,039.10	431,469.65	522,617.39
应收账款	4,569,786.65	4,442,170.48	4,449,507.51	4,381,085.92
应收款项融资	354,465.03	366,268.27	220,511.01	335,976.11
预付款项	1,349,099.87	1,271,342.21	1,320,388.94	1,072,430.70
其他应收款	542,116.06	508,336.12	734,512.07	901,79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9.32	258,510.10	290,510.60	113,562.00
存货	6,019,235.82	5,613,026.05	4,304,615.90	3,897,734.48
合同资产	2,407,800.08	2,381,701.22	2,428,073.28	2,632,126.20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6.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814.53	179,571.27	278,233.32	362,616.10
其他流动资产	2,309,017.09	2,550,826.95	1,826,513.67	1,720,733.21
流动资产合计	26,144,264.37	25,712,648.45	24,391,222.52	23,370,896.8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304.52	15,204.00	64,198.81	91,382.60
其他债权投资	130,675.13	126,096.20	36,843.10	-
长期应收款	135,635.07	176,700.03	234,623.35	309,811.43
长期股权投资	2,764,394.77	2,733,081.16	3,028,757.72	3,699,73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607.24	2,551,804.79	1,579,688.06	489,35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2,974.09	873,284.73	976,793.62	1,119,155.65
投资性房地产	108,543.09	105,122.55	114,945.03	72,241.74
固定资产	4,246,035.99	4,300,507.96	4,168,896.58	4,161,551.15
在建工程	744,446.57	652,339.99	427,812.38	432,551.76
使用权资产	262,654.59	264,948.41	218,578.42	158,337.91
无形资产	1,250,016.16	1,269,036.68	1,373,627.68	1,401,167.44
开发支出	15,570.27	13,670.33	10,125.16	11,269.21
商誉	375,037.97	382,156.69	368,249.52	404,207.43
长期待摊费用	75,357.20	71,338.53	63,452.19	57,6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218.84	1,023,822.78	1,058,743.67	1,035,15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802.83	1,764,944.99	1,608,166.28	1,419,84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74.34	16,324,059.82	15,333,501.58	14,863,402.06
资产总计	42,274,538.71	42,036,708.27	39,724,724.10	38,234,29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5,384.28	2,774,522.70	1,700,800.82	2,166,37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3.15	3,856.40	3,853.10	3,443.50
衍生金融负债	358.19	238.60	2,550.70	342.50
应付票据	2,080,043.08	2,203,499.93	2,034,369.65	1,690,984.78
应付账款	8,233,719.39	8,199,111.60	7,403,704.48	7,142,126.14
预收款项	56,514.46	104,908.86	88,902.56	91,04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587.81	21,776.40	17,336.70	21,817.70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9.35	588,730.85	589,385.49	634,167.41
应交税费	216,500.47	316,322.10	308,917.09	289,067.75
其他应付款	2,047,733.95	1,914,722.75	1,720,602.85	1,635,711.24
合同负债	7,659,490.40	7,411,162.21	6,068,176.30	4,715,362.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56,789.40	1,451,345.70	2,425,017.08	1,653,794.01
其他流动负债	1,564,305.70	1,557,977.97	1,319,355.17	1,300,291.33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39.63	26,548,176.07	23,682,971.99	21,444,5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5,073.93	3,727,602.50	4,971,892.29	6,133,588.23
应付债券	1,049,339.34	649,745.20	350,000.00	487,023.40
租赁负债	211,843.57	206,971.40	170,766.95	125,308.28
长期应付款	446,452.91	413,653.04	440,006.49	457,26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8,986.97	200,743.46	212,605.07	225,561.66
预计负债	653,140.89	668,862.06	707,900.49	802,977.90
递延收益	163,573.92	157,910.49	166,508.01	196,29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04.29	180,749.64	162,430.44	120,10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367.68	31,815.92	41,978.87	152,38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083.51	6,238,053.72	7,224,088.61	8,700,513.66
负债合计	33,101,923.13	32,786,229.79	30,907,060.60	30,145,03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68,121.63	1,368,121.63	1,248,121.63	1,147,211.63
资本公积	2,213,060.36	2,213,217.54	2,275,957.29	2,086,053.94
其他综合收益	-19,667.56	117,814.17	-26,032.73	-113,466.31
专项储备	17,385.70	17,118.65	16,720.89	17,566.14
盈余公积	105,076.20	105,076.20	105,076.20	105,076.20
未分配利润	-549,730.41	-579,181.77	-685,349.32	-754,3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34,245.92	3,242,166.42	2,934,493.96	2,488,056.35
少数股东权益	6,038,369.66	6,008,312.06	5,883,169.55	5,601,20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2,615.58	9,250,478.49	8,817,663.50	8,089,26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2,274,538.71	42,036,708.27	39,724,724.10	38,234,298.9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9,380.55	15,470,424.60	14,544,676.19	14,295,130.72
其中：营业收入	3,373,788.50	15,427,937.10	14,507,000.09	14,263,384.52
二、营业总成本	3,307,536.18	15,307,470.43	14,116,731.52	14,086,544.69
其中：营业成本	2,745,820.30	12,789,598.57	11,755,627.86	11,732,630.55
利息支出	115.21	59.00	1,042.50	182.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8	72.00	83.60	71.90
税金及附加	20,494.50	96,403.65	88,521.65	92,217.01
销售费用	80,907.86	379,514.62	339,060.52	336,057.34
管理费用	219,709.12	1,034,193.78	977,731.84	954,566.83
研发费用	168,463.06	743,833.49	687,310.81	660,679.32
财务费用	72,002.65	263,795.32	267,352.74	310,139.44
加：其他收益	29,444.21	166,282.56	163,070.72	180,981.62
投资收益	59,543.91	364,670.19	322,135.26	581,748.67
汇兑收益	-283.77	301.40	923.80	90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3.89	-32,396.92	-33,304.87	-23,940.08
信用减值损失	-31,778.21	-217,722.48	-104,055.30	-343,316.83
资产减值损失	-5,258.62	-118,821.96	-459,809.31	-365,263.39
资产处置收益	-1,765.97	194,427.28	108,347.66	143,105.34
三、营业利润	123,589.81	519,694.23	425,252.65	382,808.97
加：营业外收入	5,045.13	76,453.93	46,903.28	22,617.86
减：营业外支出	2,548.57	85,849.92	55,981.71	116,724.64
四、利润总额	126,086.36	510,298.24	416,174.22	288,702.19
减：所得税费用	41,690.43	220,629.07	173,918.20	138,701.32
五、净利润	84,395.93	289,669.17	242,256.01	150,000.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944.57	183,501.62	172,173.31	124,3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1.36	106,167.55	70,082.70	25,656.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31,895.46	87,141.19	-64,847.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21,564.63	329,397.20	85,153.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1,550.18	171,880.92	124,280.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0,014.45	157,516.28	-39,126.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8,458.80	17,685,075.09	16,953,488.32	15,656,34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37.76	107,532.17	82,594.85	115,90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8.61	561,091.77	671,446.01	966,3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505.17	18,353,699.03	17,707,529.17	16,738,6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040.82	12,925,109.78	11,965,608.40	12,315,9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504.75	1,780,728.18	1,743,483.38	1,617,90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79.72	780,752.34	668,739.34	578,6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67.61	1,106,557.29	1,356,876.75	1,136,7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792.91	16,593,147.58	15,734,707.86	15,649,3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7.74	1,760,551.45	1,972,821.32	1,089,29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522.98	2,744,241.85	2,435,573.53	2,083,47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0.32	233,431.10	222,819.05	223,07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41.99	101,766.30	126,699.91	277,29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76	60,532.58	19,152.40	264,218.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7.38	361.88	167,791.37	60,45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996.44	3,140,333.71	2,972,036.27	2,908,50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13.74	654,077.18	594,317.19	597,24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822.10	3,660,196.80	2,929,389.82	2,261,08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9.30	2,294.59	1,29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13.45	279,259.15	1,232,396.67	363,928.0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49.29	4,591,853.83	4,758,398.27	3,223,5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15	-1,451,520.12	-1,786,362.00	-315,05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6.00	135,742.13	124,521.84	117,269.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42.13	23,611.84	67,269.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6,577.49	4,778,372.21	3,668,112.15	6,705,05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19,707.80	997,45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0.20	150,981.94	200,895.00	302,24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363.68	5,684,804.08	4,990,978.99	7,324,57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6,723.01	5,560,897.53	4,967,652.11	4,522,443.32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397,385.00	250,000.00	729,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61.92	469,248.62	583,416.57	529,59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4,213.06	186,014.21	190,17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0.91	155,662.54	163,844.20	1,924,50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735.84	6,583,193.69	5,964,912.88	7,706,3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27.84	-898,389.61	-973,933.89	-381,79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32.83	-23,224.32	76,295.98	-30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54.43	-612,582.60	-711,178.59	392,143.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517.22	4,784,099.82	5,495,278.42	5,103,1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771.64	4,171,517.22	4,784,099.82	5,495,278.4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054.68	506,814.03	548,719.34	708,265.37
应收票据	-	2,900.00	-	-
应收账款	4,738.97	5,335.58	8,223.19	9,480.26
预付款项	18,542.68	15,455.32	5,433.17	12,317.26
其他应收款	453,681.45	446,906.31	658,777.15	372,1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16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094.71	1,255.85	881.89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17.79	978,505.95	1,222,408.69	1,113,29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8,345.00	38,345.00	22,435.00	12,275.00
长期股权投资	3,674,861.13	3,681,979.51	4,027,763.03	5,173,51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5,560.17	2,498,440.08	1,534,320.57	450,92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911.34	287,336.59	331,917.39	383,159.95
固定资产	139,149.03	140,875.90	141,706.64	148,467.89
在建工程	349.80	349.80	159.38	14,077.07
无形资产	141,721.62	141,974.22	145,829.81	149,827.37
长期待摊费用	7,542.65	7,635.81	6,970.01	3,70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7.56	20,257.56	19,659.75	18,13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1,698.31	6,817,194.47	6,230,761.58	6,354,090.92
资产总计	7,653,716.09	7,795,700.42	7,453,170.27	7,467,38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763.24	1,316,763.24	290,201.15	530,412.52
应付账款	16,952.83	17,621.62	16,711.05	20,379.84
预收款项	1.88	8.68	4.39	1.48
合同负债	23,053.33	20,697.57	15,859.94	20,133.53
应付职工薪酬	750.60	2,716.45	2,112.03	1,801.65
应交税费	6,639.13	7,994.12	11,022.32	7,934.10
其他应付款	453,644.24	446,520.03	361,780.49	456,48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195.00	547,139.92	851,379.21	399,670.17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74.96	-
流动负债合计	2,724,000.25	2,559,461.63	1,549,345.54	1,436,8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8,689.43	918,519.51	1,459,124.09	2,348,986.21
应付债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9,338.14	142,972.97	146,490.69	172,99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159.35	169,345.88	180,927.33	193,620.26
预计负债	216,527.06	216,527.06	677,818.97	852,153.50
递延收益	28,709.38	28,968.11	30,921.51	35,3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5.69	76,965.66	36,524.92	17,00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669.04	1,903,299.19	2,881,807.51	3,820,127.84
负债合计	4,462,669.29	4,462,760.82	4,431,153.04	5,256,94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68,121.63	1,368,121.63	1,248,121.63	1,147,211.63
资本公积	2,304,391.31	2,302,153.64	2,365,513.99	2,004,610.63
其他综合收益	96,813.29	218,938.31	74,918.54	16,203.40
盈余公积	105,076.20	105,076.20	105,076.20	105,076.20
未分配利润	-683,355.63	-661,350.19	-771,613.13	-1,062,65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046.80	3,332,939.60	3,022,017.23	2,210,44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3,716.09	7,795,700.42	7,453,170.27	7,467,388.6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4.09	26,245.95	41,779.31	39,831.89
其中：营业收入	714.09	26,245.95	41,779.31	39,831.89
二、营业总成本	24,594.94	129,267.40	160,355.72	169,807.63
其中：营业成本	23.04	9,839.49	24,819.24	22,880.35
税金及附加	1,053.17	4,740.45	5,189.43	4,763.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70.52	32,804.68	29,689.13	33,824.35
研发费用	872.38	3,986.97	4,911.69	7,317.99
财务费用	18,575.83	77,895.81	95,746.23	101,021.40
加：其他收益	870.00	120.00	390.00	4.44

投资收益	3,278.46	169,076.63	485,260.94	283,60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359.97	7,277.42	6,636.70
信用减值损失	-2,481.93	28,103.59	600.39	-325,906.84
资产减值损失	-	-4,599.27	-176,793.00	-
资产处置收益	-	27,684.11	83,825.37	39,005.68
三、营业利润	-22,214.33	111,003.64	281,984.72	-126,629.50
加：营业外收入	258.89	1,887.67	10,582.30	2,653.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628.37	1,525.15	380.00
四、利润总额	-22,005.44	110,262.94	291,041.87	-124,356.50
减：所得税费用			-	6,089.07
五、净利润	-22,005.44	110,262.94	291,041.87	-130,445.5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44,019.78	58,715.14	-10,143.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54,282.72	349,757.01	-140,588.6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0.00	19,662.09	29,777.49	22,01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87	28,082.12	40,194.66	56,3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87	47,744.20	69,972.15	78,39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1.33	23,922.82	28,754.22	12,59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64	8,263.47	7,063.25	6,5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85	10,672.89	6,059.54	8,09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1.58	45,630.47	49,323.88	99,7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4.40	88,489.65	91,200.89	127,0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6.54	-40,745.45	-21,228.74	-48,67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5.25	229,555.73	260,977.89	251,47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4.99	75,034.38	54,169.21	63,32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99.84	27,140.44	82,299.10	77,77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8.65	166,578.06	491,611.82	242,6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18.73	498,308.60	889,058.02	635,26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62	4,770.69	6,907.16	13,0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6,060.01	572,485.06	562,25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70	469,463.72	621,508.38	661,30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32	930,294.42	1,200,900.60	1,236,6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9.41	-431,985.82	-311,842.58	-601,37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100,91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8,980.11	2,754,225.00	957,300.00	3,521,3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847,4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300,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980.11	3,074,225.00	2,105,660.00	3,871,4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39,775.00	2,372,595.00	1,737,586.89	2,793,287.6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100,000.00	179,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37.68	76,153.24	84,481.57	93,63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	34.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52.57	2,648,782.54	1,922,068.46	3,066,7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2.46	425,442.46	183,591.54	804,72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	-19.62	54.46	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6.97	-47,308.43	-149,425.31	154,68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410.91	548,719.34	698,144.65	543,45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97.88	501,410.91	548,719.34	698,144.65

二、重大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144,264.37	61.84	25,712,648.45	61.17	24,391,222.52	61.40	23,370,896.83	6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74.34	38.16	16,324,059.82	38.83	15,333,501.58	38.60	14,863,402.06	38.87
资产总计	42,274,538.71	100.00	42,036,708.27	100.00	39,724,724.10	100.00	38,234,298.9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34,298.90 万元、39,724,724.10 万元、42,036,708.27 万元和 42,274,538.71 万元，资产规模呈稳定上升态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70,896.83 万元、24,391,222.52 万元、25,712,648.45 万元和 26,144,264.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3%、61.40%、61.17%和 61.8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63,402.06 万元、15,333,501.58 万元、16,324,059.82 万元和 16,130,274.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7%、38.60%、38.83%和 38.16%。整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79,501.34	22.11	5,087,783.47	19.79	4,624,161.98	18.96	4,862,188.77	20.80
结算备付金	113.40	0.00	104.10	0.00	113.40	0.00	580.40	0.00
拆出资金	1,551,042.08	5.93	1,772,889.40	6.90	2,620,757.20	10.74	1,805,496.70	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704.44	2.56	840,606.30	3.27	860,795.60	3.53	760,673.59	3.25
衍生金融资产	966.73	0.00	1,473.40	0.01	52.00	0.00	1,279.80	0.01
应收票据	409,141.95	1.56	438,039.10	1.70	431,469.65	1.77	522,617.39	2.24
应收账款	4,569,786.65	17.48	4,442,170.48	17.28	4,449,507.51	18.24	4,381,085.92	18.75
应收款项融资	354,465.03	1.36	366,268.27	1.42	220,511.01	0.90	335,976.11	1.44
预付款项	1,349,099.87	5.16	1,271,342.21	4.94	1,320,388.94	5.41	1,072,430.70	4.59
其他应收款	542,116.06	2.07	508,336.12	1.98	734,512.07	3.01	901,795.46	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9.32	0.06	258,510.10	1.01	290,510.60	1.19	113,562.00	0.49
存货	6,019,235.82	23.02	5,613,026.05	21.83	4,304,615.90	17.65	3,897,734.48	16.68
合同资产	2,407,800.08	9.21	2,381,701.22	9.26	2,428,073.28	9.95	2,632,126.20	11.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06.38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814.53	0.65	179,571.27	0.70	278,233.32	1.14	362,616.10	1.55
其他流动资产	2,309,017.09	8.83	2,550,826.95	9.92	1,826,513.67	7.49	1,720,733.21	7.36
流动资产合计	26,144,264.37	100.00	25,712,648.45	100.00	24,391,222.52	100.00	23,370,896.8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70,896.83 万元、24,391,222.52 万元、25,712,648.45 万元和 26,144,264.37 万元，结构较为稳定，与自身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2%、22.11%、17.48%、9.21%和 8.83%，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0.65%。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4,862,188.77 万元、4,624,161.98 万元、5,087,783.47 万元和 5,779,50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18.96%、19.79%和 22.11%，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38,026.79 万元，降幅 4.90%；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63,621.49 万元，增幅 10.0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691,717.87 万元，增幅 13.60%。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裕。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9.44	295.77	230.48
银行存款	4,445,938.73	4,019,007.10	4,403,895.27
其他货币资金	641,595.30	604,859.10	458,063.02
合计	5,087,783.47	4,624,161.98	4,862,188.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638,843.66 万元，其中主要为发行人用于保函、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保证金和财务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2) 拆出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1,805,496.70 万元、2,620,757.20 万元、1,772,889.40 万元和 1,551,04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3%、10.74%、6.90%和 5.93%，发行人拆出资金为下属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存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815,260.50 万元，增幅为 45.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47,867.80 万元，降幅为 32.35%，主要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取存放于大型商业银行的存款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221,847.32 万元，降幅 12.51%，主要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取存放于大型商业银行的存款所致。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22,617.39 万元、431,469.65 万元、438,039.10 万元和 409,141.9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77%、1.70%和 1.56%。2024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91,147.74 万元, 降幅为 17.44%, 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025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6,569.45 万元, 增幅 1.52%, 基本持平;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28,897.15 万元, 降幅 6.60%。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381,085.92 万元、4,449,507.51 万元、4,442,170.48 万元和 4,569,786.6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5%、18.24%、17.28%和 17.48%,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小幅下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8,421.59 万元, 增幅为 1.5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337.03 万元, 降幅为 0.1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7,616.17 万元, 增幅 2.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2,286.90	1,378,315.97	80.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5,309.69	827,110.13	16.79
其中: 账龄组合	4,925,309.69	827,110.13	16.79
合计	6,647,596.58	2,205,426.10	33.18

单位: 万元, %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7,086.88	1,366,497.64	79.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6,906.64	857,988.37	17.34
其中：账龄组合	4,946,906.64	857,988.37	17.34
合计	6,673,993.52	2,224,486.01	33.33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533.72	1,484,598.71	7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2,872.74	811,721.84	16.90
其中：账龄组合	4,802,872.74	811,721.84	16.90
合计	6,677,406.47	2,296,320.55	34.39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3,300,984.26	248,743.57	3,377,525.03	215,312.28	3,284,733.75	166,951.40
一至二年	798,220.15	176,595.12	800,107.40	223,058.49	740,084.41	192,482.09
二至三年	358,747.38	121,373.00	445,761.94	159,832.91	1,056,954.63	644,036.58
三年以上	2,189,644.79	1,658,714.41	2,050,599.15	1,626,282.33	1,595,633.67	1,292,850.48
余额合计	6,647,596.58	2,205,426.10	6,673,993.52	2,224,486.01	6,677,406.47	2,296,320.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47,857.50	5.23	347,857.50	100.00	注 1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173.20	3.30	114,723.20	52.34	注 1
富申实业公司	178,605.80	2.69	178,364.80	99.87	注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301.70	1.79	64,394.70	53.98	注 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95,391.50	1.43	82,338.70	86.32	注 2
合计	960,329.70	14.45	787,678.9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47,857.50	5.21	347,857.50	100.00	注 1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173.20	3.28	114,723.20	52.34	注 1
富申实业公司	178,605.80	2.68	178,364.80	99.87	注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301.70	1.79	64,394.70	53.98	注 1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93,262.10	1.40	79,279.50	85.01	注 2
合计	958,200.30	14.36	784,619.7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47,857.50	5.21	347,857.50	100.00	注 1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33,333.50	3.49	179,643.60	76.99	注 2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173.20	3.28	114,723.20	52.34	注 1
富申实业公司	178,605.80	2.67	178,364.80	99.87	注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301.70	1.79	64,394.70	53.98	注 1
合计	1,098,271.70	16.45	884,983.80	-	-

注 1：于 2021 年度，本集团陆续发现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讯公司”）的应收账款普遍逾期，回款停滞。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陆续正式对相关客户于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讯公司结合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外部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与诉讼相关的资产保全情况，通过计算不同情景下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 7,053,402,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有重大不利变化。

5) 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2,430.70 万元、1,320,388.94 万元、1,271,342.21 万元和 1,349,09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5.41%、4.94%和 5.16%。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958.24 万元，增幅 23.12%；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49,046.73 万元，降幅 3.71%。2026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77,757.66 万元，增幅 6.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期末数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30,274.55	79.92	1,023,943.87	77.17	842,866.54	77.92
一至二年	107,212.77	8.32	122,927.57	9.26	133,680.83	12.36
二至三年	62,100.95	4.82	82,318.70	6.20	36,535.76	3.38
三年以上	89,510.59	6.94	97,740.03	7.37	68,653.62	6.34
小计	1,289,098.86	100.00	1,326,930.18	100.00	1,081,736.75	100.00
减：减值准备	17,756.64		6,541.24		9,306.05	
合计	1,271,342.21		1,320,388.94		1,072,430.70	

6)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01,795.46 万元、734,512.07 万元、508,336.12 万元和 542,116.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3.01%、1.98%和 2.07%。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7,283.39 万元，降幅为 18.55%；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6,175.95 万元，降幅 30.79%；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3,779.94 万元，

增幅 6.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35,701.96	1,293,449.18	96.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17,595.02	69,119.62	13.35
其中：账龄组合	517,595.02	69,119.62	13.35
合计	1,853,296.98	1,362,568.80	73.52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96,952.83	1,134,507.13	8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5,807.38	72,372.67	11.95
其中：账龄组合	605,807.38	72,372.67	11.95
合计	1,902,760.22	1,206,879.81	63.43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34,520.42	1,195,302.36	83.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0,924.17	96,215.75	12.99
其中：账龄组合	740,924.17	96,215.75	12.99
合计	2,175,444.58	1,291,518.11	59.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60,984.65	13,840.73	257,816.69	18,045.55	472,286.87	6,087.90
一至二年	92,170.95	31,787.12	66,317.60	9,431.08	285,657.18	109,165.63
二至三年	32,867.08	9,505.02	190,506.72	53,539.08	520,563.04	417,258.13
三年以上	1,467,274.30	1,307,435.93	1,388,119.21	1,125,864.10	896,937.48	759,006.45
合计	1,853,296.98	1,362,568.80	1,902,760.22	1,206,879.81	2,175,444.58	1,291,518.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比 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683.60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 以上	9.48	175,683.60
江苏古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354.53	3 年以上	7.30	135,354.53
江苏麦洛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819.24	3 年以上	5.66	104,819.24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297.10	3 年以上	4.39	81,297.10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625.00	3 年以上	4.19	77,625.00
合计		574,779.47		31.02	574,779.47

7) 存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97,734.48 万元、4,304,615.90 万元、5,613,026.05 万元和 6,019,23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8%、17.65%、21.83%和 23.02%。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原材料等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881.42 万元，增幅为 10.4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8,410.15 万元，增幅为 30.4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406,209.77 万元，增幅为 7.24%。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发电设备生产、电站工程承包建造和工业装备制造，产品及工程的生产建设及交付周期

较长、设备造价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大，符合发电设备及工业装备制造行业的特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951.18	103,730.45	840,220.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23,123.07	138,431.15	3,084,691.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83,990.83	342,996.90	1,540,993.9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30.38	1,048.94	3,181.44
合同履约成本	83,782.45	32,700.39	51,082.06
其他	92,893.68	37.70	92,855.98
合计	6,231,971.59	618,945.54	5,613,026.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007.49	101,429.18	638,578.3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65,736.11	135,371.17	2,030,364.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38,289.27	339,649.54	1,498,639.7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519.84	550.82	4,969.02
合同履约成本	125,556.12	33,287.52	92,268.61
其他	39,833.00	37.70	39,795.30
合计	4,914,941.83	610,325.92	4,304,615.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988.13	86,638.39	668,349.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63,828.37	161,935.52	1,501,892.8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1,246.63	314,205.43	1,617,041.2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851.70	97.30	8,754.41
合同履约成本	97,670.20	35,087.92	62,582.28
其他	39,151.70	37.70	39,114.00
合计	4,495,736.74	598,002.26	3,897,734.48

8)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2,632,126.20 万元、2,428,073.28 万元、2,381,701.22 万元和 2,407,80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6%、9.95%、9.26%和 9.21%，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天沃科技、恒电实业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052.92 万元，降幅为 7.7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6,372.06 万元，降幅为 1.9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6,098.86 万元，增幅 1.10%。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气股份、天沃科技和恒电实业等	2,448,154.41	96,870.97	2,351,283.44
其他项目小计	31,984.04	1,566.27	30,417.77
合计	2,480,138.46	98,437.24	2,381,701.22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15,304.52	0.09	15,204.00	0.09	64,198.81	0.42	91,382.60	0.61
其他债权投资	130,675.13	0.81	126,096.20	0.77	36,843.10	0.24	-	-
长期应收款	135,635.07	0.84	176,700.03	1.08	234,623.35	1.53	309,811.43	2.08
长期股权投资	2,764,394.77	17.14	2,733,081.16	16.74	3,028,757.72	19.75	3,699,731.04	2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607.24	14.80	2,551,804.79	15.63	1,579,688.06	10.30	489,359.47	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2,974.09	5.10	873,284.73	5.35	976,793.62	6.37	1,119,155.65	7.53
投资性房地产	108,543.09	0.67	105,122.55	0.64	114,945.03	0.75	72,241.74	0.49
固定资产	4,246,035.99	26.32	4,300,507.96	26.34	4,168,896.58	27.19	4,161,551.15	28.00
在建工程	744,446.57	4.62	652,339.99	4.00	427,812.38	2.79	432,551.76	2.91
使用权资产	262,654.59	1.63	264,948.41	1.62	218,578.42	1.43	158,337.91	1.07
无形资产	1,250,016.16	7.75	1,269,036.68	7.77	1,373,627.68	8.96	1,401,167.44	9.43
开发支出	15,570.27	0.10	13,670.33	0.08	10,125.16	0.07	11,269.21	0.08
商誉	375,037.97	2.33	382,156.69	2.34	368,249.52	2.40	404,207.43	2.72
长期待摊费用	75,357.20	0.47	71,338.53	0.44	63,452.19	0.41	57,637.9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218.84	6.31	1,023,822.78	6.27	1,058,743.67	6.90	1,035,154.69	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802.83	11.03	1,764,944.99	10.81	1,608,166.28	10.49	1,419,842.58	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0,274.34	100.00	16,324,059.82	100.00	15,333,501.58	100.00	14,863,402.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资产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各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2%、17.14%、14.80%、11.03%和 7.75%，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7.04%。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699,731.04 万元、3,028,757.72 万元、2,733,081.16 万元和 2,764,39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9%、19.75%、16.74%和 17.1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70,973.32 万元，降幅为 18.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95,676.56 万元，降幅为 9.7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31,313.61 万元，增幅 1.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5,885.44	502,821.49	480,775.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86,291.84	2,622,103.36	3,231,807.92
小计	2,772,177.28	3,124,924.85	3,712,583.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96.12	96,167.13	12,852.12
合计	2,733,081.16	3,028,757.72	3,699,731.0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89,359.47 万元、1,579,688.06 万元、2,551,804.79 万元和 2,387,607.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10.30%、15.63%和 14.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0,328.58 万元，增幅为 222.81%，主要系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72,116.73 万元，增幅为 61.54%，主要系上市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64,197.55 万元，降幅 6.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性投资	1,039,580.47	249,363.74	203,082.16
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1,512,224.32	1,330,324.32	286,277.32
小计	2,551,804.79	1,579,688.06	489,359.47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9,155.65 万元、976,793.62 万元、873,284.73 和 822,974.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6.37%、5.35%和 5.10%。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362.03 万元，降幅 12.72%；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508.89 万元，降幅 10.60%；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50,310.64 万元，降幅 5.76%。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1,551.15 万元、4,168,896.58 万元、4,300,507.96 万元和 4,246,03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8.00%、26.34%和 26.3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345.43 万元，增幅 0.18%；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611.38 万元，增幅 3.16%；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54,471.97 万元，降幅 1.27%。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642.17	0.22	9,379.04	0.22	9,451.12	0.23
房屋及建筑物	2,650,362.71	61.63	2,724,070.90	65.34	2,759,043.56	66.3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机器设备	1,406,373.71	32.70	1,233,282.47	29.58	1,199,345.84	28.82
运输工具	13,058.65	0.30	15,313.14	0.37	16,464.67	0.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5,496.33	4.78	170,046.81	4.08	175,587.80	4.22
其他设备	15,574.38	0.36	16,804.22	0.40	1,651.19	0.04
合计	4,300,507.96	100.00	4,168,896.58	100.00	4,161,544.18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与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42.17	-	-	9,642.17
房屋及建筑物	3,897,356.49	1,161,602.37	85,391.42	2,650,362.71
机器设备	3,565,887.89	2,085,391.72	74,122.46	1,406,373.71
运输工具	63,616.43	50,385.74	172.03	13,058.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7,759.13	281,851.91	410.89	205,496.33
其他设备	40,774.14	15,673.87	9,525.89	15,574.38
合计	8,065,036.25	3,594,905.61	169,622.69	4,300,507.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79.04	-	-	9,379.04
房屋及建筑物	3,837,333.13	1,050,716.31	62,545.92	2,724,070.90
机器设备	3,265,833.40	1,977,745.70	54,805.23	1,233,282.47
运输工具	67,773.71	52,236.12	224.45	15,313.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7,976.95	267,698.06	232.07	170,046.81
其他设备	38,075.80	11,688.28	9,583.29	16,804.22
合计	7,656,372.03	3,360,084.48	127,390.96	4,168,896.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451.12	-	-	9,451.12
房屋及建筑物	3,731,086.42	911,439.74	60,603.12	2,759,043.56
机器设备	3,155,383.90	1,906,022.70	50,015.36	1,199,345.84
运输工具	70,081.54	53,263.60	353.27	16,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3,220.84	257,140.12	492.92	175,587.80
其他设备	15,653.62	4,697.08	9,305.36	1,651.19
合计	7,414,877.44	3,132,563.23	120,770.03	4,161,544.18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32,551.76 万元、427,812.38 万元、652,339.99 万元和 744,446.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2.79%、4.00%和 4.62%。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4,739.38 万元,降幅 1.10%;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24,527.61 万元,增幅 52.48%,主要是由于金沙江支路 200 号项目及部分其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92,106.58 万元,增幅为 14.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金沙江支路 200 号项目	145,173.20	22.25	97,253.10	22.73	51,833.00	11.98
高台上电风电项目	-	-	93,041.40	21.75	4,813.50	1.11
玉门鑫能光热发电项目	31,640.19	4.85	-	-	152,900.00	35.35
南昌海立冷暖科技先进电机智能制造及研发项目 (EPC) 项目	19,606.35	3.01	-	-	-	-
其他	455,920.25	69.89	237,517.88	55.52	223,005.26	51.56
合计	652,339.99	100.00	427,812.38	100.00	432,551.76	100.00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01,167.44 万元、1,373,627.68 万元、1,269,036.68 万元和 1,250,016.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8.96%、7.77%和 7.75%，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591.00 万元，降幅为 7.6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9,020.52 万元，降幅为 1.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86,297.33	46.20	603,565.78	43.94	624,508.75	44.57
房屋使用权	252.92	0.02	255.08	0.02	265.74	0.02
软件使用权	53,835.86	4.24	37,215.36	2.71	29,350.82	2.09
专利权	114,642.03	9.03	117,796.13	8.58	125,291.19	8.94
商标使用权	44.99	0.00	45.86	0.00	176.51	0.01
非专有技术	16,740.08	1.32	13,734.58	1.00	14,980.38	1.07
特许权	467,331.62	36.83	561,740.32	40.89	564,700.42	40.30
其他	29,891.84	2.36	39,274.57	2.86	41,893.64	2.99
合计	1,269,036.68	100.00	1,373,627.68	100.00	1,401,167.44	100.00

7) 商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04,207.43 万元、368,249.52 万元、382,156.69 万元和 375,037.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2.40%、2.34%和 2.3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07.17 万元，增幅 3.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商誉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内德史罗夫	157,095.70	32,472.50	124,623.2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23.60	25,399.70	124,323.90
Broetje-Automation GmbH	114,990.60	66,430.40	48,56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8.00	32,308.00	-
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763.93	3,736.74	28,027.19
合计	485,881.83	160,347.34	325,534.4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9,842.58 万元、1,608,166.28 万元、1,764,944.99 万元和 1,778,802.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10.49%、10.81%和 11.03%，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和委托贷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323.70 万元，增幅为 13.2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778.71 万元，增幅为 9.7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3,857.84 万元，增幅 0.7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538,687.90	1,436,906.50	1,317,860.72
委托贷款	13,540.00	14,240.00	6,860.00
其他	212,717.09	157,019.78	95,121.85
合计	1,764,944.99	1,608,166.28	1,419,842.58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39.63	81.38	26,548,176.07	80.97	23,682,971.99	76.63	21,444,522.81	7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083.51	18.62	6,238,053.72	19.03	7,224,088.61	23.37	8,700,513.66	28.86
负债总计	33,101,923.13	100.00	32,786,229.79	100.00	30,907,060.60	100.00	30,145,036.4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45,036.47 万元、30,907,060.60 万元、32,786,229.79 万元和 33,101,923.1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规模随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基本保持稳定增加态势。发行人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76.63%、80.97%和 81.38%。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75,384.28	13.27	2,774,522.70	10.45	1,700,800.82	7.18	2,166,371.00	1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53.15	0.01	3,856.40	0.01	3,853.10	0.02	3,443.50	0.02
衍生金融负债	358.19	0.00	238.60	0.00	2,550.70	0.01	342.50	0.00
应付票据	2,080,043.08	7.72	2,203,499.93	8.30	2,034,369.65	8.59	1,690,984.78	7.89
应付账款	8,233,719.39	30.56	8,199,111.60	30.88	7,403,704.48	31.26	7,142,126.14	33.31
预收款项	56,514.46	0.21	104,908.86	0.40	88,902.56	0.38	91,043.44	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100,000.00	0.4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587.81	0.08	21,776.40	0.08	17,336.70	0.07	21,817.7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9.35	1.57	588,730.85	2.22	589,385.49	2.49	634,167.41	2.96
应交税费	216,500.47	0.80	316,322.10	1.19	308,917.09	1.30	289,067.75	1.35

其他应付款	2,047,733.95	7.60	1,914,722.75	7.21	1,720,602.85	7.27	1,635,711.24	7.63
合同负债	7,659,490.40	28.43	7,411,162.21	27.92	6,068,176.30	25.62	4,715,362.00	2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789.40	3.92	1,451,345.70	5.47	2,425,017.08	10.24	1,653,794.01	7.71
其他流动负债	1,564,305.70	5.81	1,557,977.97	5.87	1,319,355.17	5.57	1,300,291.33	6.06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39.63	100.00	26,548,176.07	100.00	23,682,971.99	100.00	21,444,522.81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44,522.81 万元、23,682,971.99 万元、26,548,176.07 万元和 26,938,839.63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72.27%。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66,371.00 万元、1,700,800.82 万元、2,774,522.70 万元和 3,575,384.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0%、7.18%、10.45%和 13.2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00,861.58 万元，增幅 28.86%，主要系发行人压降融资成本，调整了融资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9,018.44	0.33	27,919.54	1.64	27,908.30	1.29
抵押借款	2,029.33	0.07	-	-	15,490.00	0.72
保证借款	259,570.00	9.36	242,832.60	14.28	668,682.43	30.87
信用借款	2,485,358.80	89.58	1,398,250.96	82.21	1,427,759.30	65.91
担保借款	1,029.40	0.04	800.00	0.05	7,800.00	0.36
贴现借款	15,294.90	0.55	30,488.30	1.79	8,541.20	0.39
保理借款	1,346.10	0.05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到期的借款利息	875.73	0.03	509.42	0.03	9,689.76	0.45
未到期的贴现票据	-	-	-	-	500.00	0.02
合计	2,774,522.70	100.00	1,700,800.82	100.00	2,166,371.0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90,984.78 万元、2,034,369.65 万元、2,203,499.93 和 2,080,04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8.59%、8.30% 和 7.72%；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43,384.87 万元，增幅 20.31%；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130.28 万元，增幅 8.3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123,456.85 万元，降幅 5.60%。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2,126.14 万元、7,403,704.48 万元、8,199,111.60 万元和 8,233,71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31%、31.26%、30.88% 和 30.56%。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578.34 万元，增幅 3.66%；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95,407.12 万元，增幅 10.74%；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4,607.79 万元，增幅 0.42%。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705,537.88	5,918,429.85	6,006,821.12
1 至 2 年	500,909.63	459,291.57	315,772.08
2 至 3 年	196,671.23	293,929.35	289,803.93
3 年以上	795,992.86	732,053.72	529,729.01
合计	8,199,111.60	7,403,704.48	7,142,126.14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35,711.24 万元、1,720,602.85 万元、1,914,722.75 万元和 2,047,733.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3%、7.27%、7.21%和 7.60%。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891.61 万元，增幅 5.19%；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4,119.90 万元，增幅 11.28%；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33,011.20 万元，增幅 6.95%。

5)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715,362.00 万元、6,068,176.30 万元、7,411,162.21 万元和 7,659,49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99%、25.62%、27.92%和 28.43%。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和劳务款。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2,814.30 万元，增幅 28.69%；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42,985.91 万元，增幅 22.13%；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48,328.19 万元，增幅为 3.35%。

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7,411,162.21
合计	7,411,162.21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265,073.93	52.98	3,727,602.50	59.76	4,971,892.29	68.82	6,133,588.23	70.50
应付债券	1,049,339.34	17.03	649,745.20	10.42	350,000.00	4.84	487,023.40	5.60
租赁负债	211,843.57	3.44	206,971.40	3.32	170,766.95	2.36	125,308.28	1.44
长期应付款	446,452.91	7.24	413,653.04	6.63	440,006.49	6.09	457,269.96	5.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8,986.97	3.23	200,743.46	3.22	212,605.07	2.94	225,561.66	2.59
预计负债	653,140.89	10.60	668,862.06	10.72	707,900.49	9.80	802,977.90	9.23
递延收益	163,573.92	2.65	157,910.49	2.53	166,508.01	2.30	196,295.63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04.29	2.33	180,749.64	2.90	162,430.44	2.25	120,108.39	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367.68	0.51	31,815.92	0.51	41,978.87	0.58	152,380.23	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3,083.51	100.00	6,238,053.72	100.00	7,224,088.61	100.00	8,700,513.66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00,513.66 万元、7,224,088.61 万元、6,238,053.72 万元和 6,163,08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6%、23.37%、19.03%和 18.62%。

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自 2023 年后稳步下降。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0.6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33,588.23 万元、4,971,892.29 万元、3,727,602.50 万元和 3,265,073.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0%、68.82%、59.76%和 52.98%。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61,695.95 万元，降幅为 18.94%；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4,289.79 万元，降幅为 25.03%；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62,528.57 万元，降幅为 12.4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安排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52,555.90	438,985.00	483,135.49
抵押借款	1,008,848.93	1,074,859.35	952,083.61
保证借款	255,711.60	486,544.70	650,660.40
信用借款	2,010,486.07	2,971,503.24	4,047,708.73
合计	3,727,602.50	4,971,892.29	6,133,588.23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87,023.40 万元、350,000.00 万元、649,745.20 万元和 1,049,339.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0%、4.84%、10.42% 和 17.0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不含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券）包括“24 上海电气 MTN001”、“24 上海电气 MTN002”和“24 上海电气 MTN003”；集团内其他主体另有发行“26 沪电气 MTN001（科创债/并购）”、“26 沪电气 MTN002（科创债/并购）”、“25 沪电气 MTN001（科创债）”、“25 沪电气 MTN002（科创债/并购）”、“25 沪风电 MTN002（科创债）”等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另有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券“26 上海电气 SCP001”及“26 上海电气 SCP002”，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体现。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57,269.96 万元、440,006.49 万元、413,653.04 万元和 446,452.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6.09%、6.63%和 7.24%。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7,263.47 万元，降幅 3.78%；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353.45 万元，降幅 5.99%；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2,799.87 万元，增幅

7.93%。

4) 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802,977.90 万元、707,900.49 万元、668,862.06 万元和 653,140.89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9.80%、10.72%和 10.60%, 主要是发行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预计亏损合同损失和预计担保损失等。2024 年末, 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5,077.41 万元, 降幅为 11.84%; 2025 年末, 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9,038.43 万元, 降幅为 5.51%;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5,721.17 万元, 降幅为 2.35%。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7.74	1,760,551.45	1,972,821.32	1,089,298.10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368,505.17	18,353,699.03	17,707,529.17	16,738,6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88,792.91	16,593,147.58	15,734,707.86	15,649,32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15	-1,451,520.12	-1,786,362.00	-315,052.42
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24,996.44	3,140,333.71	2,972,036.27	2,908,50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95,249.29	4,591,853.83	4,758,398.27	3,223,55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27.84	-898,389.61	-973,933.89	-381,798.65
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32,363.68	5,684,804.08	4,990,978.99	7,324,5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493,735.84	6,583,193.69	5,964,912.88	7,706,369.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32.83	-23,224.32	76,295.98	-30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54.43	-612,582.60	-711,178.59	392,143.9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298.10 万元、1,972,821.32 万元、1,760,551.45 万元和 -120,287.7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83,523.22 万元, 增幅

81.11%，主要系火电项目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及境外发电项目销售收款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212,269.87 万元，降幅 10.76%。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9,014.48 万元，增幅 47.54%，主要是本年火电收款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052.42 万元、-1,786,362.00 万元、-1,451,520.12 万元和 29,747.1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471,30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同业存单、理财产品以及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334,841.88 万元，增幅 18.7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8,904.98 万元，增幅 74.37%，主要是持有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存单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798.65 万元、-973,933.89 万元、-898,389.61 万元和 338,627.8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92,135.24 万元，主要系为调整负债结构，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5,544.28 万元，增幅 7.7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463.28 万元，增幅 213.32%，主要是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流动比率	0.97	0.97	1.03	1.09
速动比率	0.75	0.76	0.85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0%	77.99%	77.80%	78.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1%	57.25%	59.45%	7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53	3.30	3.1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3、0.97 和 0.97，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5、0.76 和 0.75。综合来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4%、77.80%、77.99%和 78.3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稳定，符合大型工业装备产品制造行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0%、59.45%、57.25%和 58.3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显著，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9、3.30、4.53。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稳步上升。

5、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8	0.37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32	2.17	2.16
存货周转率（次）	-	2.29	2.50	2.70

注 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2：一季度指标已经年化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0.37、0.38 和 0.32；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2.17、2.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2.50、2.29。近几年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在经济

增长放缓的同时，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但发行人通过强化运营管理，确保产销平衡，维持各项资产营运效率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79,380.55	15,470,424.60	14,544,676.19	14,295,130.72
其中：营业收入	3,373,788.50	15,427,937.10	14,507,000.09	14,263,384.52
营业总成本	3,307,536.18	15,307,470.43	14,116,731.52	14,086,544.69
其中：营业成本	2,745,820.30	12,789,598.57	11,755,627.86	11,732,630.55
利息支出	115.21	59.00	1,042.50	182.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8	72.00	83.6	71.90
税金及附加	20,494.50	96,403.65	88,521.65	92,217.01
销售费用	80,907.86	379,514.62	339,060.52	336,057.34
管理费用	219,709.12	1,034,193.78	977,731.84	954,566.83
研发费用	168,463.06	743,833.49	687,310.81	660,679.32
财务费用	72,002.65	263,795.32	267,352.74	310,139.44
加：其他收益	29,444.21	166,282.56	163,070.72	180,981.62
投资收益	59,543.91	364,670.19	322,135.26	581,74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3.89	-32,396.92	-33,304.87	-23,940.08
信用减值损失	-31,778.21	-217,722.48	-104,055.30	-343,316.83
资产减值损失	-5,258.62	-118,821.96	-459,809.31	-365,263.39
资产处置收益	-1,765.97	194,427.28	108,347.66	143,105.34
营业利润	123,589.81	519,694.23	425,252.65	382,808.97
加：营业外收入	5,045.13	76,453.93	46,903.28	22,617.86
减：营业外支出	2,548.57	85,849.92	55,981.71	116,724.64
利润总额	126,086.36	510,298.24	416,174.22	288,702.19
减：所得税费用	41,690.43	220,629.07	173,918.20	138,701.32
净利润	84,395.93	289,669.17	242,256.01	150,000.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944.57	183,501.62	172,173.31	124,3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9,451.36	106,167.55	70,082.70	25,656.68

的净利润				
------	--	--	--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3,384.52 万元、14,507,000.09 万元、15,427,937.10 万元和 3,373,788.50 万元，主营业务整体保持稳定态势。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42,256.01 万元，较上期大幅增加 61.50%，主要系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89,669.17 万元，较上期增加 19.57%。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24%。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79,175.37	96.44	13,844,897.42	95.44	13,552,099.90	95.01
其他业务收入	548,761.73	3.56	662,102.67	4.56	711,284.62	4.99
合计	15,427,937.10	100.00	14,507,000.09	100.00	14,263,384.52	100.00

注：营业收入构成中未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32,630.55 万元、11,755,627.86 万元、12,789,598.57 万元和 2,745,820.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走势与营业收入走势基本一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98,069.01	97.72	11,438,906.46	97.31	11,411,278.93	97.26
其他业务成本	291,529.56	2.28	316,721.40	2.69	321,351.62	2.74
合计	12,789,598.57	100.00	11,755,627.86	100.00	11,732,630.55	100.00

注：营业成本构成中未包含利息收入对应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成本。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能源装备业务、工业装备业务以及集成服务。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能源装备	1,259,327.13	19.06	7,472,951.74	18.48	6,164,811.87	19.85	5,855,296.19	17.65
工业装备	1,464,192.18	15.65	5,531,139.06	15.34	5,329,175.07	15.94	5,343,708.70	14.89
集成服务	764,355.24	21.94	3,126,906.38	10.97	3,481,335.53	19.06	3,675,304.72	18.43
其他及抵消	-108,494.00	-	-660,572.58	-	-430,646.27	-	-579,178.90	-
合计	3,379,380.55	18.74	15,470,424.60	17.33	14,544,676.19	19.17	14,295,130.72	17.92

注：营业收入构成中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总体稳定、小幅波动，符合市场竞争态势。

（2）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0,907.86	379,514.62	339,060.52	336,057.34
管理费用	219,709.12	1,034,193.78	977,731.84	954,566.83
研发费用	168,463.06	743,833.49	687,310.81	660,679.32
财务费用	72,002.65	263,795.32	267,352.74	310,139.44
合计	541,082.69	2,421,337.21	2,271,455.90	2,261,442.93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9	2.45	2.33	2.3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50	6.68	6.72	6.6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99	4.81	4.73	4.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3	1.71	1.84	2.17
合计	16.01	15.65	15.62	15.82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2%、15.62%、15.65%和 16.01%。

1) 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6,057.34 万元、339,060.52 万元、379,514.62 万元和 80,90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33%、2.45%和 2.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54,566.83 万元、977,731.84 万元、1,034,193.78 万元和 219,70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6.72%、6.68%和 6.50%。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60,679.32 万元、687,310.81 万元、743,833.49 万元和 168,463.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73%、4.81%和 4.99%。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并呈逐步上升势态。

4) 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10,139.44 万元、267,352.74 万元、263,795.32 万元和 72,00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84%、1.71%和 2.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3,316.83 万元、-104,055.30 万元、-217,722.48 万元和-31,778.2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一年增加 11.37 亿元，增幅 109.24%，主要系对往来款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73,877.87	-89,105.32	-842,642.57
其他	-43,844.61	-14,949.97	499,325.74
合计	-217,722.48	-104,055.30	-343,316.83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5,263.39 万元、-459,809.31 万元、-118,821.96 万元和-5,258.62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上一年减少 34.10 亿元，降幅 74.16%，主要是由于上年发行人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了减值。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不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101,634.78	-140,532.62	-214,306.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86.65	-10,588.35	-1,780.1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8.49	-143,923.15	-62,212.5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433.79	-243.52	-28,064.02
商誉减值损失	-	-29,620.15	-9,134.30
其他	44,924.77	-134,901.51	-49,765.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18,821.96	-459,809.31	-365,263.39

(5) 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81,748.67 万元、322,135.26 万元、364,670.19 万元和 59,543.9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259,613.41 万元，降幅为 44.63%，主要系处置联合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降低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42,534.93 万元，增幅为 13.20%，同比波动较小。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910.68	115,318.19	114,077.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381.40	7,532.67	481,5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3.33	20,388.81	6,856.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5.41	941.41	8,19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00.57	9,737.17	9,109.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35.15	6,680.73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9.20	9,261.50	29,739.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74.01	6,965.73	12,345.07
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00.00	32,222.56	19,02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2,098.4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39	21.94	3,191.21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失	-	-755.22	-266.82
其他	28,267.05	113,819.77	-100,019.43
合计	364,670.19	322,135.26	581,748.67

(6) 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617.86 万元、46,903.28 万元、76,453.93 万元和 5,045.13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6,724.64

万元、55,981.71 万元、85,849.92 万元和 2,548.5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66%、-0.06%、-0.06%和 0.07%，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123,589.81	519,694.23	425,252.65	382,808.97
利润总额	126,086.36	510,298.24	416,174.22	288,702.19
净利润	84,395.93	289,669.17	242,256.01	150,00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51.36	106,167.55	70,082.70	25,656.68
营业毛利率	18.61%	17.10%	18.97%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44%	2.59%	1.28%

注 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2

注 2：上表中营业收入未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未包含利息收入对应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成本

注 3：一季度指标已经年化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3,384.52 万元、14,507,000.09 万元、15,427,937.10 万元和 3,373,788.5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设计、制造和销售工业装备、能源装备业务设备并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2024 年度，能源装备业务、工业装备业务及集成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164,811.87 万元、5,329,175.07 万元及 3,481,335.5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9%、36.64%及 23.94%。其中，工业装备业务板块收入基本保持不变，能源装备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集成服务业务实现收入较上年有小幅下降。2025 年度，能源装备业务、工业装备业务及集成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472,951.74 万元、5,531,139.06 万元及 3,126,906.3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0%、35.75%及 20.21%。其中，能源装备业务继续维持增长，实现 21.22%涨幅；工业装备业务小幅增长，实现 3.79%涨幅；集成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略有提升，增幅 6.35%。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74%、18.97%、17.10%和 18.61%。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小幅波动，仍处正常范围。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0,000.86 万元、242,256.01 万元、289,669.17 万元和 84,395.93 万元。2024 年受益于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净利润增长 61.50%；2025 年维持增长趋势，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47,413.16 万元，增幅 19.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2.59%、3.44%和 3.70%。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大幅上升所致。

7、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主要拥有三大竞争优势：一是流程贯通工艺技术支持下的极限制造能力。公司在冶炼、铸锻、热处理、精加工、检测等工艺流程积累了独到的工艺技术，使得公司可以进行 550 吨重的产品加工和毫米级轴承的加工；可以进行零上 200 度的产品加工，也可以进行零下 200 度的制造，在极限制造领域独树一帜，难以模仿和复制。二是集成创新技术支持下的首台套装备实现能力。公司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源，并进行二次开发和二次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创新技术。例如二次再热火电技术，在引进西门子超临界技术后进行二次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成为世界煤耗最低、技术最先进的火电机组。世界第一台“双水内冷”发电机、中国首台万吨水压机、中国第一套核电机组等都是集成创新的代表。三是工业与能源协同技术支持下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公司长期深耕工业和能源两大领域，在工

业与能源方面实现工业产线与能源优化设计协同、零碳园区与核心装备设计协同、能效提升与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协同，可以形成覆盖工业、能源设计、装备集成、施工建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将以集团“十五五”战略规划为指引，聚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核心竞争力跃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数字化为主攻方向，以绿色发展为底色，以产业链协同为支撑，以产业资本为加速器和纽带，以国内国际拓展为新增长极，推动存量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筑牢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力，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新局、谱新篇，在建设世界一流装备集团的征程上迈出更大步伐。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42,274,538.71	42,036,708.27	39,724,724.10	38,234,298.90
总负债	33,101,923.13	32,786,229.79	30,907,060.60	30,145,036.47
全部债务	10,510,892.65	10,161,194.07	10,767,065.35	11,741,067.97
所有者权益	9,172,615.58	9,250,478.49	8,817,663.50	8,089,262.42
营业总收入	3,379,380.55	15,470,424.60	14,544,676.19	14,295,130.72
利润总额	126,086.36	510,298.24	416,174.22	288,702.19
净利润	84,395.93	289,669.17	242,256.01	150,0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1.36	106,167.55	70,082.70	25,6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7,231.23	-190,953.31	-534,896.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287.74	1,760,551.45	1,972,821.32	1,089,298.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747.15	-1,451,520.12	-1,786,362.00	-315,052.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8,627.84	-898,389.61	-973,933.89	-381,798.65
流动比率（倍）	0.97	0.97	1.03	1.09
速动比率（倍）	0.75	0.76	0.85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0%	77.99%	77.80%	78.84%
债务资本比率	53.40%	52.35%	54.98%	59.21%

营业毛利率	18.61%	17.10%	18.97%	17.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7%	2.08%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44%	2.59%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7.04%	-26.75%
EBITDA	-	1,348,945.43	1,324,576.00	1,202,958.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28%	12.30%	1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53	3.30	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32	2.17	2.16
存货周转率（次）	-	2.29	2.50	2.70

注 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余额计算）=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2：一季度指标已经年化

注 3：上表中营业收入未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未包含利息收入对应成本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成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3、0.97 和 0.97，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5、0.76 和 0.75。综合来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4%、77.80%、77.99%和 78.30%，债务资本比为 59.21%、54.98%、52.35%和 53.40%；2023-2025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9、3.30、4.5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债务资本比稳定处于较低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稳步提升。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共计 8,727,976.47 万元，主要为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共计 9,108,341.95 万元，主要为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比	合计	占比
短期借款	3,574,536.62	39.24	2,773,570.68	31.7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20	200,000.00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481.48	11.20	1,377,627.64	15.78
长期借款	3,263,984.50	35.84	3,727,032.96	42.70
应付债券	1,049,339.34	11.52	649,745.20	7.44
合计	9,108,341.95	100.00	8,727,976.47	100.00

（二）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融资	2,485,358.68	200,000.00	1,158,192.77	2,009,916.55	649,745.20	6,503,213.20
保理融资	1,346.10	-	-	-	-	1,346.10
保证融资	260,552.56	-	76,842.19	255,711.60	-	593,106.35
质押融资	9,018.44	-	39,836.65	452,555.90	-	501,410.99
抵押融资	2,000.00	-	102,756.03	1,008,848.91	-	1,113,604.94
贴现融资	15,294.90	-	-	-	-	15,294.90
合计	2,773,570.68	200,000.00	1,377,627.64	3,727,032.96	649,745.20	8,727,976.4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融资	3,193,207.80	200,000.00	876,682.26	1,503,765.53	1,049,339.34	6,822,994.93
保理融资	1,346.15	-	-	-	-	1,346.15
保证融资	346,877.55	-	4,184.19	252,012.05	-	603,073.79
质押融资	5,000.00	-	41,842.38	498,270.15	-	545,112.53
抵押融资	2,000.00	-	97,772.66	1,009,936.77	-	1,109,709.43
贴现融资	26,105.13	-	-	-	-	26,105.13
合计	3,574,536.62	200,000.00	1,020,481.48	3,263,984.50	1,049,339.34	9,108,341.9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务融资均以信用类融资为主，分别占比 74.51%和 74.91%，资信情况良好。

（三）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总额为 2,020,770.00 万元，平均借款利率为 2.08%；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总额为 2,130,395.00 万元，平均借款利率为 2.08%。具体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1	民生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1/15	2026/01/14
2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11	2026/02/10
3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6	2026/02/25
4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6	2026/02/26
5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6	2026/02/26
6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7	2026/02/26
7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7	2026/02/26
8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2/27	2026/02/26
9	浦发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17	2026/03/16
10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18	2026/03/18
11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5,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19	2026/03/18
12	杭州银行	信用借款	6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20	2026/03/19
13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20	2026/03/20
14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60,000.00	电气控股	2025/03/21	2026/03/21
15	上海银行	信用借款	97,000.00	电气控股	2025/04/29	2026/04/29
16	北京银行	信用借款	8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19	2026/05/19
17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20	2026/05/20
18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20	2026/05/20
19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49,950.00	电气控股	2025/12/22	2026/06/22
20	上海银行	信用借款	54,000.00	电气控股	2025/12/29	2026/06/29
21	浦发银行	信用借款	99,750.00	电气控股	2023/01/17	2026/01/16
22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49,500.00	电气控股	2023/02/21	2026/02/15
23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99,750.00	电气控股	2023/06/29	2026/06/27
24	上海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49,900.00	电气控股	2023/09/20	2026/09/19
25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99,800.00	电气控股	2023/11/17	2026/11/15
26	上海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39,920.00	电气控股	2023/12/27	2026/11/21
27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49,800.00	电气控股	2024/01/03	2026/12/31
28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49,800.00	电气控股	2024/01/19	2026/12/31
29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49,700.00	电气控股	2024/01/09	2027/01/09
30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88,900.00	电气控股	2024/08/02	2027/08/01
31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28,000.00	电气控股	2023/09/25	2030/09/24
合计			2,020,770.00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银行	信用借款	97,000.00	电气控股	2025/04/29	2026/04/29
2	北京银行	信用借款	8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19	2026/05/19
3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20	2026/05/20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4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5/11/20	2026/05/20
5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49,950.00	电气控股	2025/12/22	2026/06/22
6	上海银行	信用借款	54,000.00	电气控股	2025/12/29	2026/06/29
7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14	2026/07/14
8	民生银行	信用借款	49,750.00	电气控股	2026/01/15	2026/07/14
9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15	2026/07/15
10	浦发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28	2026/07/27
11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29	2026/07/28
12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29	2026/07/29
13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1/29	2026/07/29
14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99,750.00	电气控股	2026/01/30	2026/07/29
15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3	2026/07/31
16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99,5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4	2026/08/03
17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6	2026/08/03
18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5	2026/08/04
19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5	2026/08/04
20	浦发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6	2026/08/05
21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6	2026/08/06
22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6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9	2026/08/07
23	杭州银行	信用借款	6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9	2026/08/07
24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电气控股	2026/02/09	2026/08/09
25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5,000.00	电气控股	2026/03/18	2026/09/17
26	上海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49,875.00	电气控股	2023/09/20	2026/09/19
27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99,800.00	电气控股	2023/11/17	2026/11/15
28	上海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39,920.00	电气控股	2023/12/27	2026/11/21
29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49,750.00	电气控股	2024/01/03	2026/12/31
30	农业银行	信用借款	49,750.00	电气控股	2024/01/19	2026/12/31
31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49,600.00	电气控股	2024/01/09	2027/01/09
32	交通银行	信用借款	88,800.00	电气控股	2024/08/02	2027/08/01
33	光大银行	信用借款	27,950.00	电气控股	2023/09/25	2030/09/24
合计			2,130,395.00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

（四）债券发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续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种类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电气控股								

26 上海电气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49	1.56	2026-01-30	2026-07-31	尚未兑付
26 上海电气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49	1.55	2026-01-23	2026-07-24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22	2024-11-18	2027-11-19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2	中期票据	15.00	15.00	3	2.19	2024-09-23	2027-09-24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20	2024-08-09	2027-08-13	尚未兑付
小计	-	55.00	55.00	-	-	-	-	-
电气股份								
26 沪电气 MTN002（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1.69	2026-03-26	2029-03-27	尚未兑付
26 沪电气 MTN001（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1.69	2026-03-26	2029-03-27	尚未兑付
25 沪电气 MTN002（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1.85	2025-12-12	2028-12-15	尚未兑付
25 沪电气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1.85	2025-12-12	2028-12-15	尚未兑付
小计	-	60.00	60.00	-	-	-	-	-
电气风电								
26 沪风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8.00	8.00	0.52	1.53	2026-06-18	2026-12-30	尚未兑付
26 沪风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2.00	12.00	0.68	1.52	2026-04-24	2026-12-30	尚未兑付
25 沪风电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9	2025-12-01	2028-12-02	尚未兑付
小计	-	30.00	30.00	-	-	-	-	-
债券合计	-	145.00	145.00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其他存续债券。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大华-千野仪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云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云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定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湃博智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轻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派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业坊尚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科远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饶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纳博特斯克（中国）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电缆厂十分厂	联营企业
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自仪九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千野测控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iger Solar Co.,Ltd.	联营企业
上海电器成套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上缆辐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盛谊电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际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临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二) 关联交易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93,925.03	425,976.03	477,746.6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28,260.15	322,873.33	681,216.44

2、关联方担保

请参见本章“五、或有事项”之“（一）对外担保情况”部分。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87.95	7,934.83	14,099.26
应收账款	94,011.86	120,103.38	270,844.33
预付账款	97,495.01	98,537.55	80,087.87
应收利息	5,213.79	1,955.04	303.24
应收股利	-	2,747.50	-
其他应收款	250,498.26	181,234.09	227,822.22
合同资产	74,591.49	9,898.79	13,44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4.36	64,532.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08.23	23,187.40	6,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70.00	11,270.00	7,350.00
长期应收款	189,720.40	182,482.10	2,039.90
应收款项融资	2,036.86	39.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4.14	-	-
应付票据	38,699.65	62,435.74	43,987.63
应付账款	27,332.26	85,686.00	76,009.99
预收账款	-	-	3,878.70
合同负债	8,008.29	7,636.40	11,609.83
其他应付款	47,105.41	9,523.84	18,274.84
其他流动负债	17.65	-	403.51
长期应付款	2,800.00	-	2,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631.30	-

4、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

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持续与下属上市子公司等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依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披规则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履行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按照审议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帐,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定期与关联方有关人员核对关联交易账目,及时、正确填报关联交易明细表。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单位性质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青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贷款担保	7,648.50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阳创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贷款担保	1,666.00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业坊尚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贷款担保	4162.50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远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参股	贷款担保	672.00
合计				14,149.00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未产生担保代偿。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上海电气与 Reliance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UK”）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1,000,000 美元，上海电气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为 Reliance UK 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Sasan Power”）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 Reliance UK 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上海电气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上海电气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 Reliance 根据其为 Reliance UK 出具的担保函中的约定向上海电气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

2021 年 12 月，上海电气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 Reliance UK 对上海电气提起的仲裁（以下简称“仲裁二”）申请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 主张上海电气就本合同赔偿其约 3.8875 亿美元损失；同时 Reliance UK 认为项目履约保函被不合理地释放，要求上海电气开出约 1.20175 亿美元履约保函以担保其主张。

2022 年 12 月，上海电气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一的裁决书，裁决 Reliance 向上海电气支付合计 146,309,239.27 美元。2023 年 5 月，上海电气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Reliance 已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起撤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仲裁一裁决的申请，该撤销申请已被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受理。

2024 年 1 月，上海电气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已作出判决，判决驳回 Reliance 提出的撤销仲裁一裁决的申请，同时判决 Reliance 向公司支付本案相关诉讼成本。2024 年 3 月 3 日，上海电气收到通知，担保方已在新加坡上诉法庭提起撤销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的上诉请求，该上诉已被新加坡上诉法庭受理。2024 年 7 月 31 日，新加坡上诉法庭判决驳回

担保方提出的上诉请求，同时判决担保方向上海电气支付本案相关诉讼成本。

2024 年 3 月，上海电气正式获得了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对财产保全措施的最终判决命令，担保方不得用其资产进行外部融资，如果以拍卖等形式处置其资产，其资产在优先偿还银行债务之后，均优先偿还上海电气债务。

上述仲裁争议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2、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通讯公司于 2021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贸易”）、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投资”）、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分别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通讯公司诉富申实业案件和南京长江案件。

2022 年 7 月，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1）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因须以涉及隋田力等人的其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法院裁定中止哈工投资的上诉案件。

（2）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通讯公司起诉首创公司、首创贸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事实与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首创公司被合同诈骗案存在关联性，本案的审理结果须以该合同诈骗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案尚未审结，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2021 年，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起诉通讯公司要求

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54,507.57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诉讼”）。2022 年 7 月，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江苏中利申请撤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江苏中利撤回起诉处理。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江苏中利重新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54,434.8 万元。本次诉讼所涉 12 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均为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故本案符合法定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4、公司下属公司天沃科技就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通知 108 起，涉案金额共计 1,384.19 万元，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此外，天沃科技亦已收到部分投资者的索赔，涉及投资者 201 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 4,979.21 万元。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及索赔情况，天沃科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 条相关要求，在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4-039、2024-047、2025-033、2025-040）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公司下属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重要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中电投对中机电力享有合法有效到期债权，经上国仲（2023）第 2550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并已被申请强制执行。中电投认为，中机电力对本案被告济源泰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济源大峪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已到期但被告并未履行，中机电力又不积极主张债权，故提起债权人代位权之诉。2025 年 4 月 18 日，中机电力收到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起诉状，中电投提起诉讼要求中机电力在 156,000,000 元工程款及实现债权的保全保险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	15,600.00	二审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责任。		
2025 年 10 月，南京风电向中机电力等主体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支付货款 17532.9 万元、违约金 876.654 万元，并请求裁决其对设备享有留置权等，以上金额暂计 18,409.545 万元。	18,409.55	仲裁中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裁决如下（以下简称“重庆风电”）： 1. 确认双方签订的有关案涉红寺堡风电项目项下《卧龙电气红寺堡 1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一批 10 台）商务合同》、《卧龙电气红寺堡 1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二批 50 台）商务合同》、《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二批 50 台）商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补 01）》、《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二批 50 台）商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II（补 02）》、《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二批 50 台）商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III（补 03）》、《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第二批 50 台）商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04（补 04）》、《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商务合同之变更协议（变 05）》、《施工合同之变更协议 01》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解除； 2. 裁决中机电力向重庆风电支付欠付工程款 11,360,623.00 元、违约金 888,175.00 元； 3. 裁决中机电力向重庆风电支付《第一批供货合同》项下欠付设备款 29,474,200.00 元、违约金 1,641,250.00 元； 4. 裁决中机电力向重庆风电支付《第二批供货合同》项下欠付设备款 141,883,639.00 元、违约金 6,493,500.00 元； 5. 裁决中机电力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6. 裁决中机电力承担仲裁费、保全费。	19,722.29	仲裁中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诉中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51.93	仲裁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01.16	仲裁中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诉中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77.31	仲裁中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签约	77,642.4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179.00
合计	89,821.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机器设备	4,097.72
土建项目	199.74
SAP 项目	1,352.24
合计	5,649.70

2、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已签约但未履行	97,342.30
合计	97,342.30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含未来收款权)3,999,426.87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抵、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限	抵、质押权人
货币资金	638,843.66	央行准备金、保证金、信用证、共管账户使用权受限制和司法冻结等	不定期	/
应收票据	7,381.27	质押	6 个月内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应收账款	517,795.22	质押、抵押	1 个月至 10 年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等金融机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0,983.59	抵押	8 年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其他应收款	45,494.75	抵押	8 年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存货	57,818.73	抵押	8 年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合同资产	140,559.45	质押、抵押	7 年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6,619.65	抵押	8 年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长期股权投资	8,317.49	司法冻结	/	/
固定资产	1,302,524.47	抵押、司法查封	1 个月至 12 年	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等金融机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58,402.67	抵押	1 个月至 12 年	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等金融机构
在建工程	132,662.28	抵押	8 年至 12 年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等金融机构
使用权资产	1,314.44	抵押	8 至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
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广西新能源股权	7,300.00	司法冻结	/	/
小计	2,996,017.67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电气股份用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34,092,000.00 元的若干个 PPP 项目和发电项目的未来收款权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41,000,000.00 元及银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3,499,458,000.00 元。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因以项目抵押取得银团借款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导致该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范围受限，该境外子公司仅可用于日常经营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704,278,504.31 元。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衍生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产品	名义本金	期末余额
远期外汇合同	22,959.90	1,335.14
期货	-	138.25
合计	22,959.90	1,473.39

其中，由于对冲外汇风险的原因，发行人进行了远期外汇合同衍生品交易，目前盈利。由于对冲原材料铜价格波动风险的原因，发行人进行了期货衍生品交易，目前盈利。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发行人风险意识较强，对理财产品等投资持谨慎态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旗下财务公司等因正常投资活动而持有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交易目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理财产品交易结构中配置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转债等，名义本金合计约 55.62 亿元，浮盈约 0.59 亿元，名义本金占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2%。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海外投资项目如下：

海外标的	投资人	标的所在行业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营业收入 (单位：万人民币)	净利润 (单位：万人民币)	状态
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048.40 万港币	195,818.75 万人民币	518,952.48	-16,808.60	正常经营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449,332.02 万港币	445,568.28 万人民币	148,797.98	9,091.04	正常经营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32,000.00 万欧元	255,588.54 万人民币	-	-13.20	正常经营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20,586.93 万港币	197,795.00 万人民币	560,901.01	127,608.43	正常经营
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20,225.51 万美元	139,737.92 万人民币	725,621.46	-8,383.48	正常经营
上海电气新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634.27 万欧元	5,000 万人民币	-	-131.23	正常经营
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000.00 万印度	45,153.57 万人民币	74,229.94	3,299.93	正常经营

司	司		卢比	币			
曼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装备	1,025.11 万欧元	5,292.57 万欧元	/	/	已申请破产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529.93 万印度卢比	6,228.49 万人民币	4,966.01	1,125.85	正常经营
德国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30 万欧元	5,029.08 万人民币	-	-	自主清算注销

注：以上经营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项目资金来源方面，主要为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已投资项目分红及退出收入。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全部取得 ODI 审批，并在手续完备后对外支付对价。

其中，曼兹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现金流原因公告破产；德国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由于海外市场退出的安排自主清算注销；因海外商业及政治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海外投资企业出现亏损，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改善运营情况。

以上主要海外投资项目未来暂无新增投资计划；除以上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重大海外投资计划。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已注册的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中期票据外，其余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4〕113 号），经查明，发行人存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予以监管警示。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2、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海电气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22 号，针对其未及时披露下属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多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晚于交易所市场，对上海电气予以严重警告，并责令上海电气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就此项事件，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针对本监管警示开展整改工作，敦促相关人员建立专项小组，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天沃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149 号），经查明，天沃科技存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根

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天沃科技及相关人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天沃科技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当前天沃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天沃科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共 4,193.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30.8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662.79 亿元，公司后续融资空间较大。

二、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本部近三年及一期无信贷违约情况发生。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该子公司本部近三年及一期无信贷违约情况发生。

根据调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部近三年及一期无信贷违约情况发生。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待偿还债券本金余额为 14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概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种类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电气控股								
26 上海电气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49	1.56	2026-01-30	2026-07-31	尚未兑付
26 上海电气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49	1.55	2026-01-23	2026-07-24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22	2024-11-18	2027-11-19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2	中期票据	15.00	15.00	3	2.19	2024-09-23	2027-09-24	尚未兑付
24 上海电气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20	2024-08-09	2027-08-13	尚未兑付
小计	-	55.00	55.00	-	-	-	-	-

电气股份								
26 沪电气 MTN002 (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1.69	2026-03-26	2029-03-27	尚未兑付
26 沪电气 MTN001 (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20.00	20.00	3	1.69	2026-03-26	2029-03-27	尚未兑付
25 沪电气 MTN002 (科创债/并购)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1.85	2025-12-12	2028-12-15	尚未兑付
25 沪电气 MTN001 (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1.85	2025-12-12	2028-12-15	尚未兑付
小计	-	60.00	60.00	-	-	-	-	-
电气风电								
26 沪风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8.00	8.00	0.52	1.53	2026-06-18	2026-12-30	尚未兑付
26 沪风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2.00	12.00	0.68	1.52	2026-04-24	2026-12-30	尚未兑付
25 沪风电 MTN002 (科创债)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	2.09	2025-12-01	2028-12-02	尚未兑付
小计	-	30.00	30.00	-	-	-	-	-
债券合计	-	145.00	145.00	-	-	-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面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

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财务预算部为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财务预算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编制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川

职务：董事、副总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联系电话：021-33261175

传真：021-63216017

二、本期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3、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

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电子邮箱：yanglixun@ps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¹；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资产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

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

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

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

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

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

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

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联系人：陈力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联系电话：021-3326 1175

传真：021-3469 5780

邮编：20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47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喻璐

电话：021-23050797

邮编：100034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479

五、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负责人：徐晨

联系人：承婧芄、贺琳菲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邮政编码：200085

六、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马罡、张五一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10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06 号）；
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联系人：陈力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联系电话：021-3326 1175

传真：021-3469 5780

邮编：200002

2、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479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1.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1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